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 <http://www.leech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	李育政
職稱	管理部副理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gmoe@leech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蔡芳珠
職稱	財務部副處長
聯絡電話	04-7382121
E - m a i l	fint@leechi.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 112 號

電話：04-7382121

南崗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五路 8 號

電話：049-22559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股票過戶代理機構名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http://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成德潤、吳麗冬會計師
地址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	04-23280055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echi.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87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13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0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99
三、現金流動分析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首先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勉勵，在一〇三年度本著『持續創新，品質為先』的品質政策，戮力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品質來強化顧客服務及滿意度，隨著多年的體質調整及營運革新，透過兩岸生產分工，全球市場拓銷，已逐漸展現經營績效。

展望一〇四年度的全球總體經濟表現，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一〇三年度提高，其中美國、歐洲經濟仍能穩健成長，可望消彌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對高度依賴全球貿易的台灣，仍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出口，因此預估整體自行車產業的外銷拓展仍可保持成長動能，本公司受惠品牌經營、出口單價逐年提高及新產品陸續推出，對整體營運展望也趨向樂觀，惟受出口匯率波動大、能源價格走勢、兩岸工資調整及工安環保要求等成本增加、各國簽署 FTA 後關稅競爭差異及中國供應鍊崛起競爭等變動因素影響，也將對未來成長增添變化。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成長」的精神，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藉此精進研發技術並提高生產效能，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另規劃開拓並創新事業，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82,82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15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31,04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一〇三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 1.完成 ISO 9001 品質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促進同仁品質意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夾器及花鼓等產品，並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及品牌認同。
- 3.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提高生產線之產能及良率，縮短交期，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 4.向國際專業大廠採購高精度工具機，及自主開發專用機台，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強化模具開發及承製之能力，已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
- 6.持續新購或升級多項專業研發軟體，透過研發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 7.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8.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已完成生產大樓改建等工程。
- 9.因應訂單成長需求，擴大生產規模，加強全球接單，持續擴大子公司-英隆機械（昆山）的新廠產能，加強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6.83%，個體純益率為 10.7%，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三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4.59%，權益報酬率為 6.7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0.5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6.01%，純益率為 6.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01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81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33 件，商標申請計 1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19 件，其中台灣發明 2 件，台灣新型 8 件，大陸新型 9 件，商標領證 1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5,000 仟 PCS
線 類	12,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9,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5 件，把手類產品 5 件，座管類產品 6 件，立管類產品 8 件，碟煞類產品 5 件，花鼓類產品 6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22 件，合計 79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3.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形象，並透過選手高強度的使用經驗，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的回饋。
- 4.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5.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
- 6.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7.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8.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並降低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9.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期能透過不斷的產品創新，品質提升，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而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強化自有品牌經營，擴大產品比重及市場佔有率，佈建海外市場的行銷通路，藉由通路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直接回饋，追求產品的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對世界景氣的影響仍然延續，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提高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在台陸資廠的產業競爭上，台廠享有在品牌認同、研發技術、市場行銷上的領先優勢，長期以來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然近年來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低價競爭，供應鍊有逐漸崛起之現象，未來台資廠如何拉大兩岸產業競爭優勢，亦是目前重要課題。。
- 3.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 4.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成長。
- 5.近年來健康樂活觀念深植人心，自行車已形成並帶動一股運動休閒風潮，各國均推動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而隨著城市交通擁擠及帶來噪音廢氣污染，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後續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及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 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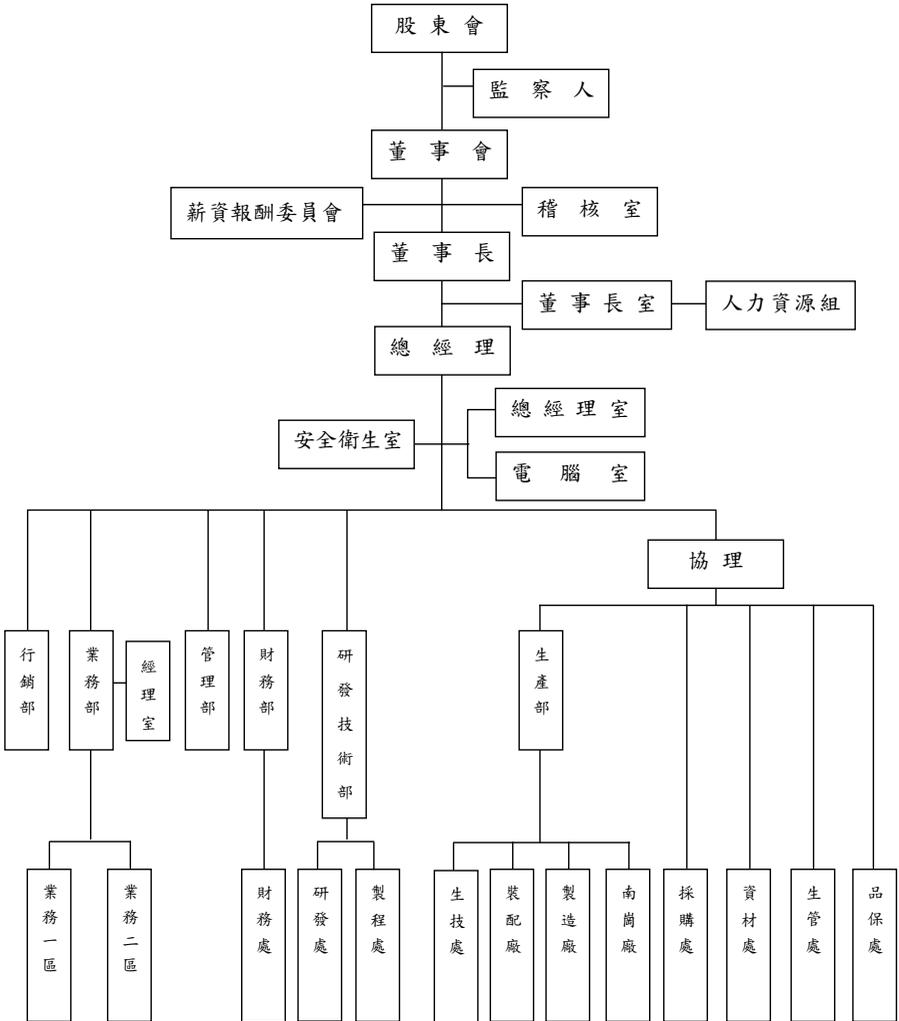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5 月，原名為利奇企業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係以剎車器之裝配為主要業務。
- 民國 68 年 成立前製程製造廠，生產沖壓元件、剎車導管及鋁材熱處理。
- 民國 72 年 更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5 年 研發單位成功導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提昇開發能力並縮短開發時間。
- 民國 79 年 為朝產品多元化發展而籌設熔鍛廠以生產把手立管及座管，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械手臂以提高生產力。
- 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為新台幣 199,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 12 月增資新台幣 201,490 仟元。實收股本達 400,490 仟元。
- 民國 82 年 投資設立南崗分廠，除增加變速線之生產線以增加銷售外，主要係投資剎車膠及塑膠射出生產線以降低外購零件之需求。同年並通過 ISO 9001 認證，即足以顯示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之努力漸有斬獲。
- 民國 84 年 2 月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11 月份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實收股本達 511,225 仟元。11 月正式股票掛牌上市買賣，為公司未來成長建立了另一新的里程碑。
- 民國 85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投資利奇國際公司，持股比例 40%，採權益法評價。
- 民國 86 年 1 月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9 月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008,000 仟元。
- 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9 月增資 423,500 仟元。實收股本達 1,523,500 仟元。
投資沅澧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80,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8 月增資 578,930 仟元。實收股本達 2,102,430 仟元。

- 民國 8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實收股本達 2,312,673 仟元。
- 民國 92 年 投資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ASIA 公司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再由 X-Nine 公司轉投資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 民國 94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55,567,070 元，實收股本達 2,368,240 仟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股票 8,999 仟股，減資 89,990 仟元並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 2,278,25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3,75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40% 增加為 53%。
- 民國 99 年 2 月購入利奇國際公司股票 7,500 仟股，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自 53% 增加為 78%。
- 民國 101 年 1 月於美國加州投資美金 500 仟元，設立 THE Cycle Group 公司，持股比率 100%，採權益法評價。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 民國 101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5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1,0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3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2,0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新增投資 ASIA 公司美金 1,750 仟元及美金 1,250 仟元，同時透過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7 月 THE Cycle Group 公司增資美金 1,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美金 3,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事 務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動各種專案，並主導開發重要策略型商品及事業。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及制度或專案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稽 核 室		隸屬董事會，有效稽核公司內各項制度並提報各主管改善。
電 腦 室		管理及使用電腦設備、協助及支援各單位利用電腦。
安全衛生室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檢討及呈報等相關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有關產品銷售，並探索市場趨勢。
行 銷 部		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 務 部		處理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宜。
管 理 部	總務課	處理有關人事、總務及財產管理之事宜。
	法務課	負責公司法務，專利及商標等相關事項處理。
研發技術部		處理新產品開發並改進現有產品之品質及功能。
生 管 處		有效掌握公司資源及資訊，以協調各單位達成客戶需求並做好客戶服務。
品 保 處		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管制措施並監督。
資 材 處		負責原物料之收發和配合生產作業即時機動發料，服務生產線供料狀況。
採 購 處		負責原物料採購及託外加工，並適時提供適量、適質且低成本的原物料，提升業績及顧客對公司之滿意度。
生 產 部	製 造 廠	剎車器零件之沖壓生產及各種剎車器零件、座管及把手立管之壓鑄製造、機械加工。
	裝 配 廠	剎車器、座管及把手立管成品之裝配及包裝。
	南 崗 廠	生產腳剎車零件、剎車膠、塑膠把手、蝶、剎車線導管、變速線導管及內線加工。
	生 技 處	支援生產活動，導入突破性、創新性之生產技術，提升生產單位效率及品質，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交期，改善生產製程及作業環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林春春	兄弟
							2,819,413	1.24%	34,955,271	15.34%	0	0%				董事	林宜賢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察華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彰化高工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772,779	0.34%	271,112	0.12%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明揚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冠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高中	本公司壓鑄課課長	無	無	無
							231,211	0.10%	69,788	0.03%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義	103.6.3	103.6	100,000	0.04%	500,000	0.22%	0	0%	0	0%	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碩士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21,000	0.01%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育新	103.6.3	103.6	6,018,760	2.64%	6,018,760	2.64%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林阿平	父子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處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賢	103.6.3	91.06	9,049,036	3.97%	9,049,036	3.97%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董事長	林阿平	父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春	103.6.3	72.11	1,552,148	0.68%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總經理	林育新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榮廷	103.6.3	97.06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運系	省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阿平	兄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賢(25%)；林宗瑩(25%)；林育聖(25%)；林育新(2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持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新	100.7.13	6,018,760	2.64%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電機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宜賢	姐弟
副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賢	93.10.01	9,049,036	3.97%	0	0	0	0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無	總經理	林育新	姐弟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明揚	90.01.0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阿平 李察明 朱明揚 林志冠 張正義	0	0	3,469	6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本公司	4.65%	無
		0	0	3,469	6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本公司	4.15%	無
董事	林育新												
董事	林宜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李榮華、朱明揚、林志冠、張正義、林育新、林宜賢、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李榮華、朱明揚、林志冠、張正義、林育新、林宜賢、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李榮華、林志冠、張正義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李榮華、林志冠、張正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育新、林宜賢、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明揚	林育新、林宜賢、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明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不含)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14：公司給付司機報酬663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 春	0	0	690	20	20	0.31%	0.27%	無
監察人	陳榮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 春、陳榮廷	林 春、陳榮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總經理	林育新	3,475	5,229	158	264	347	493	270	0	470	0	1.84%	2.43%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林宜賢																	
孫公司 總經理	李正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育新、林宜賢	林育新、林宜賢、李正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5月05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0	670 仟元	670 仟元	0.25%
	副總經理				
	協理				
	孫公司總經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3 年	102 年
	董 事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監 察 人	5.55%	4.1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阿平	6	0	100%	103.06.19 轉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華	6	0	100%	103.06.19 轉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明揚	5	0	83%	103.06.19 轉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冠	6	0	100%	103.06.19 轉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義	4	0	100%	103.06.19 新任
董 事	林育新	4	0	100%	103.06.19 新任
董 事	林宜賢	6	0	100%	103.06.19 連任
監察人	林 春	6	0	100%	103.06.19 連任
監察人	陳榮廷	6	0	100%	103.06.19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本公司於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獲取 A-級評等，並加強各項評鑑指標檢討，且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董事會定期每季召開會議並檢討重要財務業務執行情形，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檢討董事、監察人酬勞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 春	6	100%	
監察人	陳榮廷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內控問題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溝通情形良好。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與財務主管檢討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改善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委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履行狀況。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設立股東訊息投資入服務窗口，並由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爭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股務代理部每年定期印製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隨時追蹤及掌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已制定「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二)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四)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設立股東訊息投資人服務窗口，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由股東訊息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62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互動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建構最佳的供應體系，共創雙贏。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議，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並配合個人時間考量，參與相關進修課程及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維護公司立於有利地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創造本公司最大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2)		<p>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業已妥善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單位並確實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本公司將研議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編公司評鑑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評鑑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之考 試及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國家或地 方政府之 公務人員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之專業 資格及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貴端	✓	✓	✓	✓	✓	✓	✓	✓	✓	✓	✓	1	
其他	陳詠雪			✓	✓	✓	✓	✓	✓	✓	✓	✓	0	
其他	馬慧真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員計 3 人，為陳貴端、陳詠雪、馬慧真，經委員互推陳貴端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19日至106年06月18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貴端	2	0	100%	
委員	陳詠雪	2	0	100%	
委員	馬慧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交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p> <p>(二) 本公司已不定期辦理內外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重要。</p> <p>(三)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但已交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推動此項業務。</p> <p>(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已與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設立明確獎懲制度。</p>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交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管控並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p> <p>(二) 本公司已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重要。</p> <p>(三)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但已交由總經理室、稽核室及管理部等單位推動此項業務。</p> <p>(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已與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設立明確獎懲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屬金屬加工產業，長期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採購高效率且低耗能機台，尋求生產製程之改善，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要求。</p> <p>本公司已委由管理部，對於各項生產所需材料及廢棄物之再生及循環利用作專責處理。</p> <p>並於內部推動並宣導員工對一般生活廢棄物的資源回收措施。</p> <p>(二) 本公司已依產業需求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所生產之產品為自行車零件，屬綠色能源產業，透過消費者使用，可有效降低環境污染，為環境保育貢獻心力。</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的影響，積極管控各項水、電、氣等能源利用情況，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配合ISO14001及OHSAS18001、TOSHMAS輔導認證中。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所有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之對待。本公司並致力保障每位員工的工作權，注重人才培育，讓員工有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協調，暢通溝通管道，設有意見表達信箱及申訴管道，任何員工如果受到意見或不公平對待，均可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等管道尋求溝通及解決。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為強化安全衛生，本公司已設立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職司安全衛生事項，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職災宣導，使員工具備安全衛生知識及熟練作業技能，避免公安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檢討溝通改善相關事項。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增進員工工作技能，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計畫，達成系統化精進及成長。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提供滿足消費者產品品質的宗旨。「客戶滿意，如品質第一」，是對客戶品質的一貫政策。「如期、對數、高品質」更是我們對客戶服務的承諾。本公司對產品使用安全相當重視，所有產品均經反覆品質驗證，並投保高額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並備有客戶服	(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務電話及中英文網站，指定專責窗口辦理客戶服務事宜，注重客戶滿意度。</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並列為內部品質重點指標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數百家供應商交易往來，促進在地經濟發展，長期以來對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本公司並長期投入資源進行各項對供應商稽核工作。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深知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經常性贊助並參與各項社區或社團舉辦公益活動。	(九)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財務報表等各種資訊管道，揭露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依企業實際需要，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依企業實際需要，積極履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相當注視社區關係之維護，長期與所在之石牌、快官社區有良好往來，除捐獻社區活動辦理外，近年並認養社區內道路清潔及石牌公園，投入人力清掃維護，以提供社區居民良好遊憩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由法務單位統合同約之簽訂，以防範簽訂之內容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商業活動，由業務部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供應商則由採購處與品保處負責供應商評鑑，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契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另外，公司於工作規則與員工獎懲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中明定，禁止員工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所有供應商不收禮、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即中止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二) 公司向來以誠信經營，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相關部門本其職責，在營運的過程中，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相關內部管理規章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通知同仁。</p> <p>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p>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求進行檢討及修正。</p> <p>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控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p> <p>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控作業。</p>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 公司配合不定期舉辦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宣導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規章。</p>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及相關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份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 (二) 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配合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經營透明度。 公司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以利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國內法令，並要求員工恪遵相關稽核、內控及相關內部管理規章，並配合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加強推動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一〇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兼 董事 林育新	103.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董事 張正義	103.0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林宜賢	103.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 小時
	103.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 小時
	103.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計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小時

2. 公司每年轉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予內部人，重申應配合遵守之相關法令。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5日

-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新

簽章

總經理：林育新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03.26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衍生性商品交易。	
		通過一〇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3.05.07	提報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決定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常會	103.06.19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3.06.19	通過選任董事長。	
	103.08.06	提報一〇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英隆公司，借款額度美金壹佰萬元，並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等相關事宜。	
		配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美國子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增資美金壹佰萬元。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申請金融交易額度。	
		103.11.12	提報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曾孫公司大陸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其向孫公司X-NINE INTERNATIONAL LTD.之借款擬延長借款期限。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12.2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及一〇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案。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
		通過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擬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衍生性商品交易。
		通過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控管作業
	104.03.25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一〇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4.04.14	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利奇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通過轉投資英商 Cycle Origins LTD。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英商 Cycle Origins LTD。
	104.05.05	提報一〇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擬決定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104.05.08	討論 104 年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所提「辦理現金減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	吳麗冬	103/01/01—103/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林阿平	(7,754,768)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林育新	2,000,000	0	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李榮華	0	0	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宜賢	5,000,000	0	0	0
董 事 協 理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朱明揚	0	0	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林志冠	0	0	0	0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張正義	0	0	0	0
監察人	林 春	0	0	0	0
監察人	陳榮廷	0	0	0	0
大股東	李易蓉	(245,232)	0	0	0

(一)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阿平	贈與	103/01/28	林宜賢	法人代表董事之子女	5,000,000	—
李易蓉	贈與	103/01/28	林育新	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子女	2,000,000	—
			林宗瑩		1,000,000	
林阿平	贈與	103/07/30	李易蓉	法人代表董事之配偶	2,754,768	

(二)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易蓉	34,955,271	15.34%	2,819,413	1.24%	0	0	林阿平 林宜賢 林育聖 林育新 林智化 林春	配偶 母女 母子 母子 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立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聖	9,169,000	4.03%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聖 林育新	父子 母子 姐弟 負責人 兄弟	
林宜賢	9,049,036	3.97%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育聖 林育新	父女 母女 姐弟 姐弟	
林育新	6,018,760	2.64%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聖	父子 母子 姐弟 兄弟	
劉瑞昌	4,764,655	2.09%					—	—	
林育聖	4,052,375	1.78%	0	0	0	0	林阿平 李易蓉 林宜賢 林育新	父子 母子 姐弟 兄弟	
林智化	3,161,279	1.39%	911,823	0.40%	0	0	林阿平 林春 李易蓉	兄弟 姐弟 二親等姻親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2,877,900	1.26%	0	0	0	0	—	—	
林阿平	2,819,413	1.24%	34,955,271	15.34%	0	0	李易蓉 林智化 林春 林宜賢 林育聖 林育新	配偶 兄弟 姐弟 父女 父子 父子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 春	1,552,148	0.68%	95,401	0.04%	0	0	林阿平 林智化 李易蓉	兄弟 兄弟 二親等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表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B.V.I)(註1)	23,393	77.975%	0	0	23,393	77.975%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8,000	40%	2,000	10%	10,000	50%
Asia Noble Co.,Ltd.(註1)	8,500	100%	0	0	8,500	100%
THE Cycle Group.(註1)	3,000	100%	0	0	3,000	100%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2)	5,000	1.24%	1,900	0.48%	6,900	1.72%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股 價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2.5	1000	0.4	400	0.4	400	現金創立股本	無	無
68.6	1000	1	1,000	1	1,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0.7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5.3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2,000	420,000	40,049	400,490	盈餘轉增資 101,490 仟元及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無
84.2	10	50,000	500,000	44,454	444,544	盈餘轉增資 44,053,900 元	無	無
84.11	10	51,123	511,225	51,123	511,225	盈餘轉增資 66,681,590 元	無	無
85.9	10	110,000	1,100,000	66,459	664,593	盈餘轉增資 153,368 仟元	無	無
86.1	10	110,000	1,1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35,407 仟元	無	無
86.9	10	110,000	1,100,000	100,800	1,008,000	盈餘轉增資 208,000 仟元	無	無
87.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92,000 仟元	無	無
87.9	10	219,000	2,190,000	152,350	1,523,500	盈餘轉增資 313,50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無
88.8	10	219,000	2,190,000	210,243	2,102,430	盈餘轉增資 396,110 仟元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820 仟元	無	無
89.8	10	231,267	2,312,673	231,267	2,312,673	盈餘轉增資 210,243 仟元	無	無
94.9	10	236,824	2,368,240	236,824	2,368,240	盈餘轉增資 55,567 仟元	無	無
96.10	10	236,824	2,368,240	227,825	2,278,250	註銷庫藏股 89,990 仟元	無	無

104年5月22日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 股 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227,825	8,999	236,824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6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7	33	73	22,920	23,033
持有股數	0	94,320	11,901,384	10,558,003	205,271,300	227,825,007
持股比例	0%	0.04%	5.22%	4.63%	90.1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4年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15	1,261,464	0.55%
1,000 至 5,000	10,324	24,766,963	10.87%
5,001 至 10,000	2,405	19,880,319	8.73%
10,001 至 15,000	670	8,566,884	3.76%
15,001 至 20,000	509	9,614,909	4.22%
20,001 至 30,000	405	10,602,216	4.65%
30,001 至 40,000	176	6,459,030	2.84%
40,001 至 50,000	130	6,087,367	2.67%
50,001 至 100,000	210	15,477,086	6.79%
100,001 至 200,000	111	15,477,332	6.79%
200,001 至 400,000	40	11,488,955	5.04%

(接次頁)

(承前頁)

普通股

104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 至 600,000	15	6,990,358	3.07%
600,001 至 800,000	5	3,655,779	1.6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7,663	1.57%
1,000,001 以上	14	83,928,682	36.84%
合 計	23,033	227,825,00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易蓉		34,955,271	15.34%
立旺投資有限公司		9,169,000	4.03%
林宜賢		9,049,036	3.97%
林育新		6,018,760	2.64%
劉瑞昌		4,764,655	2.09%
林育聖		4,052,375	1.78%
林智化		3,161,279	1.3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877,900	1.26%
林阿平		2,819,413	1.24%
林 春		1,552,148	0.6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註 5)
		每 股	最 高	15.75	19.30
市 價 (註 1)	最 低	11.75	12.85	13.45	
	平 均	14.26	16.97	15.1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4.92	15.66	15.63	
	分 配 後	14.42	15.16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7,825	227,825	227,825	
	每 股 盈 餘	1.52	1.01	0.0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六	—	
	無 償 配 股	0	0	註六	—
		0	0	註六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9.11	16.80	—	
	本 利 比 (註 3)	27.68	註六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3.61%	註六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價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6：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b、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c、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953,085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5,074,63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7,878,455
加：本期淨利	231,046,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3,104,68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5,820,62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 元/股)	<u>(113,912,5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11,908,122</u></u>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31,046,857 * 10\% = \$23,104,686$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text{ 股} * 0.5 = \$113,912,504$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 \$4,158,843$

4. 配發員工紅利 $= \$12,476,527$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8.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78,2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依據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係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考量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範圍內及以前年度配發經驗估列。
 - (2) 本公司 103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476,52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158,843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3)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 103 年度估列費用，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1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一〇二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8,643,234	18,643,234	0	—
2.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
(1)股數	0	0	0	—
(2)金額	0	0	0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 數之比例	0	0	0	—
3.董監事酬勞	6,214,411	6,214,411	0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3)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4) 仲介服務業、模具批發業、機械批發業.....等。
- (5) 除許可業務除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合併)：

主要產品別	營業比重%
剎車器組	43.0
座管	12.3
立管	17.2
其它	27.5
合計	100.0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鋁鍛件配合碳纖及鋁車架、鋁花鼓、運動器材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金屬件及碳纖製品等產品，並結合電子產品應用在自行車零件上。

(二) 產業概況：(引用台灣大學產業競爭力研究中心專文)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素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的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我國自行車工業以出口為導向，因此深受世界景氣循環影響，近年來自行車出口受產業外移、主要貿易對手國景氣等因素，出口量值亦相對影響。由於自行車大廠相繼推出高單價新車種，市場反應熱絡，致出貨量大幅成長。展望未來，我國業者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採取國際分工，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強化國際行銷，發展優勢領導策略，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國自行車業主要海外投資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已有百餘家國內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早期多在深圳龍華，主要是利用大陸低廉勞工生產出口；最近逐漸北移至上海昆山，產品重心主要是在大陸內銷市場。

回顧過去，自行車工業在國內市場狹小的不利條件下，自始即以國際市場為發展目標，業者也因此具有強烈的國際觀。初期我們以OEM為歐美品牌代工，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近年來部份國內業者更採取OEM與自創品牌並重策略，除繼續代工製造業務外，也發展自有品牌，深入市場建立行銷通路，掌握更多經營自主權。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二千餘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故自行車工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自行車工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因此，自行車工業的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週邊工業之發展。

自行車零組件業係業者在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成車之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制動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而自行車成車業則再向其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以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實屬於精密裝配型之綜合工業。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狀況：

在大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中，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自行車仍是當地人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不過，在歐美各國休閒運動風氣普遍盛行，自行車已逐漸發展成兼具運動、休閒等多重用途之運輸工具或運動健身器材。在日本則多作為學生、婦女短程通勤之用。因此，可見自行車可因地域性、民族性及經濟發展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的使用方法及不同的消費偏好，促使各國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產品的主要用途呈現差異化的現象。

由於各國消費者對自行車的用途與偏好不同，因此，目前自行車的設計採取兼具交通、運動及休閒等多用途功能，同時為因應自行車的多用途化與多樣

化，主要零組件的材質已逐漸由鐵材轉變為碳纖維、鋁鋼材、鈦合金等，輪圈部份改進為鋁合金輪圈，以符合堅固、耐用、安全及質輕等需求，車架方面，業者也紛紛致力開發鋁合金車架、設計全避震車架或提升焊接能力，以使車架朝輕量化、功能化與耐用化發展，俾使成車產品更具競爭力。

另外，由於環保意識普及，都會空氣汙染嚴重，汽、機車停車問題日益嚴重，加裝輔助電力的電動自行車，也成為近年來附加價值頗高的產品，同時業者日益重視助動自行車之輔助驅動動力的研發與應用。自行車工業因此從傳統製造業升級為高科技產業。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近八十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龍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包括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發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期 間	合 併 研 發 費 用
103 年度	56,637 仟元
104 年 5 月 22 日止	16,348 仟元

2.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提出專利申請 33 件，商標申請計 1 件，獲專利公告 19 件，其中台灣發明 2 件，台灣新型 8 件，大陸新型 9 件，商標領證 1 件；而本公司 103 年開發完成之產品計 81 件（夾器 3 件／座管 6 件／立管 19 件／座下束及快拆 4 件／車架相關鍛件 8 件／輪圈 9 件／碟煞 8 件／花鼓 15 件／其它 9 件）。

鑒於電動自行車之需求日益增加，配合 BMX 車種推廣 PROMAX 品牌，今年

投入電動車相關配件之研發，計有可斷電把手、可斷電油壓碟煞、可調整快拆立管等項目及 BMX 系列產品，計有 HANDLE BAR、立管、單速花鼓、輪圈等項目。

因應每年輕量化材料在自行車的變革，除持續投入 Carbon 材料的運用外，更積極開發各種輕量化設計產品，並利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協助加速這系列產品之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預計 104 年開發新產品夾器類產品 5 件，把手類產品 5 件，座管類產品 6 件，立管類產品 8，碟煞類產品 5 件，花鼓類產品 6 件，座下束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22 件，合計 79 件。預計 104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 6 仟 5 佰萬元。
- (2) 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 (3) 配合可調式座管產品日愈為市場需求，積極開發經濟型可調座管。
- (4) 強化車架及立管相關鍛造商品之設計能力，並提升擠壓鍛造技術之能力。
- (5) 配合 A-TEAM 之協同研發計畫，全方位發展進口件取代之研發能力，使開發產品能量更多樣化。
- (6) 結合電子產品在自行車零件上應用，以尋求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漸次跨入高科技領域機會。
- (7) 循花鼓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的提升，開發輪圈廠可搭配的花鼓。
- (8) 研發高性能剎車膠，使剎車類產品能攻佔更高品級市場。
- (9) 持續強化 CAE 能量，有效運用電腦輔助 FEA 模擬分析技術，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輕量化訴求。
- (10) 持續與金屬工業發展中心進行技術合作案，強化產品設計基礎能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隨著大陸與東南亞的崛起及全球化的趨勢，台灣成車的優勢，已逐漸流失，自行車產業必須走出微利時代，找出核心價值。有鑑於此利奇於 1997 年即投資大陸昆山設立大規模生產基地，以因應市場趨勢。2003 年投入大陸深圳廠，以擴大生產規模。2012 年於美國加州新增投資設立子公司，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計畫將自有品牌在國際市場地位再往上推昇。另值得欣喜的

是，大陸昆山廠在不影響營運的狀態下，於 2011 年底依原計畫，順利完成建廠與遷廠，將對生產規模提昇做出具體的貢獻。

近年來油價高漲自然地推升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在歐洲與美國地區進而將電動自行車轉為代步工具，尤以德國歐洲市場區塊電動自行車銷售佳績頻傳。有鑑於此，更積極致力於高階電動自行車相關零件研究與開發，例如提高剎車安全係數之可斷電油壓剎車系列產品、便利騎乘者調整車把手高度之免工具立管等等相關產品。

就長遠而言，區別自己與對手的終極武器除了強大的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外就屬“品牌”形象為首要。利奇自 1973 年創建以來即以自有品牌“Lee Chi”行銷全球，然隨著資訊愈透明化網路訊息無遠弗屆，消費者對“產品設計+品牌”要求愈高，於是轉型再創“Promax”品牌塑造國際優勢的品牌魅力，是為利奇之核心競爭力，如今尤以機械式碟剎為成功之典範。以自行車零件市場生態分析，若要成功地穩住目前利奇的中高價位的市場，產品的輕量化、高品質、多功能、3N(新材料、新功能、新用途)，一直是行銷業務的執行標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自行車剎車器組，並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座管、把手立管之開發，八十九年投入花鼓系列產品開發，並於九十年正式加入本公司產品陣容。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加拿大及國內成車廠和貿易商，八十二年起的並增加對中南美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台灣區車輛公會分析全球自行車市場年需求量約 1 億輛，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係剎車器組，於 2014 年約占全球 OEM 市場 2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自行車及其零件一向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分布在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據日本自行車促進協會（JBPI）調查，2005 年全球自行車保有量估計約有 9.953 億輛，且據日本 CYCLEPRESS 的資料統計顯示，全世界自行車需求規模保持在 1.05 億台的水準，自行車年交易額約為 50 億美元。且在人均佔有率上，經濟發展水準和收入越高的國家，自行車的擁有

量及均價越高。隨著世界各國人民收入水準的提高，自行車需求量勢必會更進一步擴大，伴隨著自行車進一步的結構升級，將給泛自行車行業的參與者帶來更大的利潤空間。

自行車產業是具有 100 多年的歷史傳統產業，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以及交通問題，自行車再度成為世界各國政府所重視，特別是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居民所喜愛的交通、健身、休閒工具。目前，世界自行車行業的重心正從傳統的代步型交通工具向運動型、山地型、休閒型轉變，在歐、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自行車是一最為普及的運動、健身、休閒和娛樂性產品，加上歐美國家運動休閒風氣熱絡，政府並相繼建設自行車專用道及休閒步道以鼓勵民眾多使用自行車，且按美國知名行銷家 Mr.Jay Townley 表示，全球戰後嬰兒潮人口加入，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隨著國民所得日漸提高，未來對中高價位自行車及零組件產品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擴大。因此，就以上自行車市場之未來趨勢分析，預期在全世界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之未來，省能源且污染少之自行車市場仍將呈穩定成長，而隨著自行車新車及售後維修市場的擴大，自行車零組件市場需求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After Market 補修市場日趨成長，全球總人口數約 60 億，以全球自行車總數除以總人口平均每 6 個人即擁有一部自行車，而自行車零件的消耗替換，即是補修市場最大利基。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剎車器組係重要安全件，屬必要之高消耗品，待台灣及大陸昆山廠的產能充份發揮，勢必持續提高補修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可期。

4、競爭利基：

- (1) 完整的研發能力：除自有專利開發外。並能配合客戶需求，完成量產設計及順利生產交貨之一貫化作業。
- (2) 完整產品線：提供客戶車種設計之建議及搭配，客戶可藉由利奇完整之產品線，完成一致化之成車規格設定。
- (3) 彈性的生產佈置：能配合大量生產，或少量多樣的各種客戶進行全球化的生產配合。
- (4) 健全財務狀況：提供客戶交貨保證及完整的產品責任險，使客戶在生產線安排及產品銷售上完全沒有疑慮。
- (5) 品質保證系統：除通過 ISO9001 外，並隨時與客戶品質系統聯繫。並提

供一流的到廠客訴服務。達成品質確保之任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人類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及運動休閒風氣的活絡，加上主要國家，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政府大力建設自行車專用道路等獎勵措施，促使全球使用具無污染、無噪音、不需能源等優點的自行車作為運動休閒及通勤的人口持續增加；此外，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消費能力逐漸提升，未來對於較高等級自行車之需求亦可望逐步提升。而我國自行車工業在政府政策的協助及上下游廠商通力合作下，不論成車或零組件，皆已成為全球中、高價位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因此，隨著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的不斷成長，自行車零組件市場之成長亦將樂觀可期。
- B. 新技術與新產品乃企業發展之原動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致力研究發展，在堅強的研發群努力下，不斷致力於新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技術層次，並大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由於堅強的研發能力，近年來並屢獲外貿協會精品獎及優良創新產品獎。為保障騎乘者的安全及舒適，本公司建有一套完善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穩定度。由於品質優異，不僅獲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巨大、美利達、TREK、SPECIALIZED 等之青睞外，更相繼於 82 年底成為國內自行車業中第一家通過 ISO9001 認證審核之廠商，及於 83 年、87 年、88 年陸續取得德國自行車國家標準 DIN79100 認證資格，為本公司產品品質再次得到國際認證機構肯定，對業績的拓展益形有利。
- C. 由於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及品質普獲國內外自行車廠商肯定，近年來已有多家知名廠商，如 TREK、MAGURA、BIANCHI、GIANT、AVID、Sram、MAVIC、ITM、Gazelle、Batavus 等國際大廠與本公司共同開發高技術層次專用新產品，如此將益形鞏固本公司客源及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更強化市場推廣利基。且美國自創品牌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已逐漸奠立國際品牌形象基礎。隨著產業外移，西進的腳步加快，利奇公司在大陸投資生產製造之子公司亦加緊腳步努力經營，重新佈局，相信對母公司之獲利亦有正面助益。
- D. 今年已成功研發數樣機電整合產品於自行車零件，更強化了本公司競爭優

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近年來因自行車市場發展潛力受各國重視，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各國紛紛挾低廉工資而搶攻低價位市場，市場競爭有日益加劇之趨勢。
- B.國內勞工和土地成本持續上漲，增加營運成本。
- C.由於美國對其境內大宗物資產品生產製造之產品採傾銷保護策略，進而影響鋁、鐵、銅金屬類及石化衍生品塑膠等之價格大幅波動，而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以鋁、鐵、塑膠佔最多數，對本公司產品成本有所影響。中東地區動亂，造成對世界經濟影響亦不明朗，間接地對自行車消費亦有不可忽視的不確定性因素，對本公司營收也可能有所影響。

為降低上述不利因素之影響，本公司除合法引進外勞以補充人力外，並將繼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同時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避免價格競爭以獲取較高利潤；因應原料價格對成本之影響，已全面做適當的價格調整，相信對獲利影響不深；此外，本公司大陸昆山廠及深圳廠加入正常營運，將可充分運用大陸充裕的勞動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剎車器：自行車制動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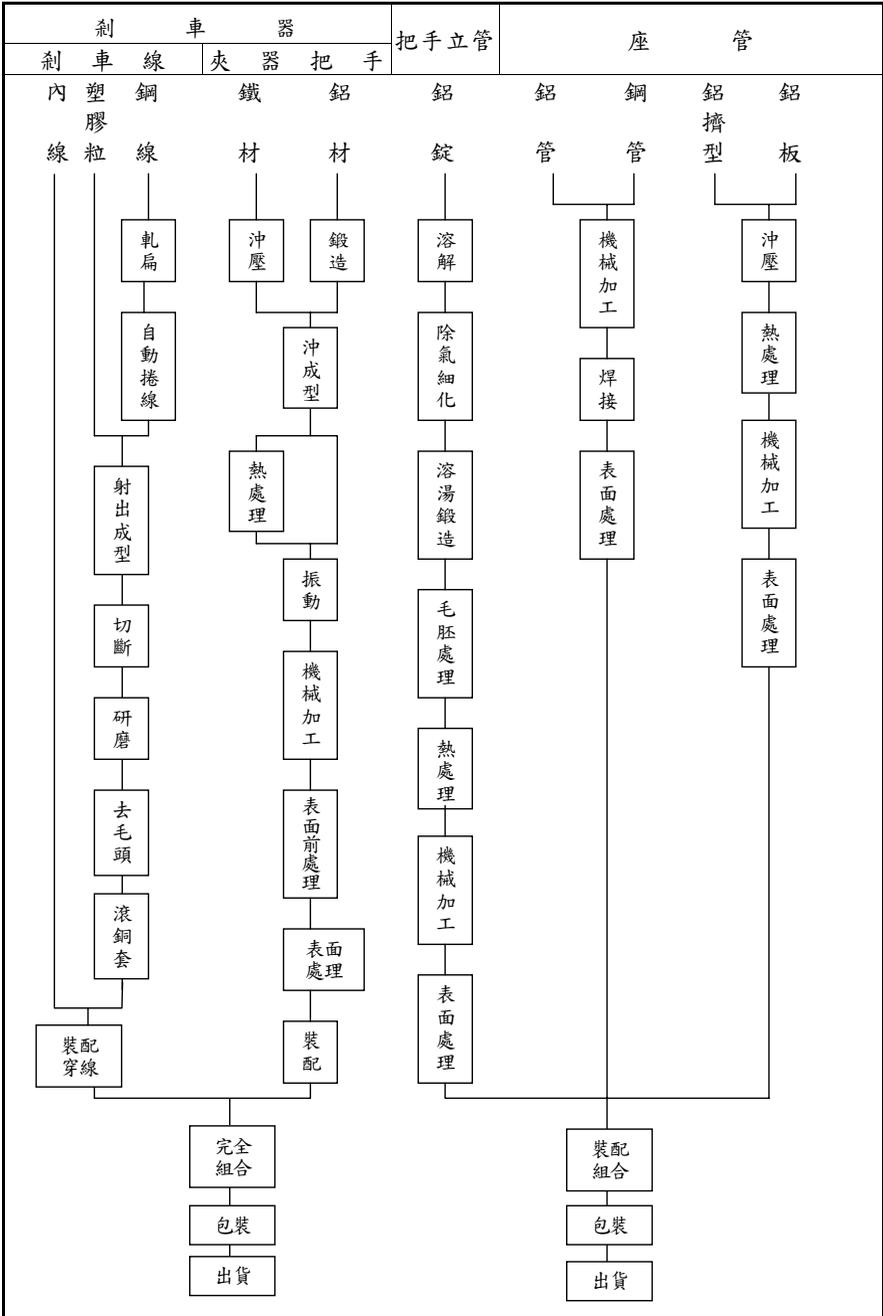
座 管：支撐座墊之組件

立 管：連接車把及前叉之組件

2、產製過程：見下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鐵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材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鋁 錠	美、英、法國及南非	貨 源 充 足
鋼 管	日本及當地廠商	貨 源 充 足
塑 膠 粒	當地廠商供應	貨 源 充 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

合併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681,536	100%	其他	1,765,727	100%	其他	384,976	100%	—
	進貨淨額	1,681,536	100%	進貨淨額	1,765,727	100%	進貨淨額	384,976	100%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合併資料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876,161	100%	其他	3,882,822	100%	其他	886,027	100%	—
	銷貨淨額	3,876,161	100%	銷貨淨額	3,882,822	100%	銷貨淨額	886,027	100%	—

(一)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剎車器組	70,000	45,290	1,320,428	70,500	46,171	1,343,921
座管	13,000	5,958	427,372	13,000	5,419	399,713
立管	13,000	8,317	546,099	14,000	8,607	559,347
其他(註)	—	—	971,028	—	—	1,014,615
合計	96,000	59,565	3,264,927	97,500	60,198	3,317,595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二) 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合併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剎車器組	30,217	812,210	17,273	815,406	29,862	772,892	20,389	896,836
座管	3,737	326,223	2,202	193,389	3,613	309,895	1,803	166,717
立管	5,266	380,321	3,045	268,093	5,843	397,630	2,764	272,142
其他(註)	—	384,491	—	696,028	—	393,920	—	672,789
合計	39,220	1,903,245	22,520	1,972,916	39,318	1,874,337	24,957	2,008,484

註：其他包括出售半成品、機器設備及其他小零件等，另由於單位計算不一，故未予列示產、銷量及產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合併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454	487	479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144	147	142
	作 業 員	1,827	1,754	1,737
	合 計	2,425	2,388	2,358
平 均 年 歲		37 歲	37 歲	3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 年	7.7 年	6.6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78	1.09	1.06
	大 專	12.58	13.44	13.29
	高 中	29.24	30.38	30.02
	高 中 以 下	57.40	55.09	55.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情形：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 (三) 為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實施之情形：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 本公司自 78 年 10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迄今，綜理各項福利業務，全體員工均享有年節禮品、慶生禮品、婚喪禮儀、獎學金、服役禮金、生育補助、急難救助、住院醫療慰問金、離退職金等各項福利，且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及休閒自強活動，將企業經營利潤與員工共享。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舉凡工作條件、人事、薪資、管理等各項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廣納全體員工之建議，做為公司各項改善

措施之參考。

3.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使退休員工生活上無後顧之憂，促進全體員工在工作上更能全心貢獻個人績效。
4. 本公司教育訓練機制完善，每年不定期辦理各項學術性、知識性、技術性教育課程，並視工作需要遴派員工參加廠外或國外之教育課程，讓員工從工作中享受學習及成長。
5. 本公司設有職員宿舍、員工宿舍及外勞宿舍，提供遠道員工及外籍勞工住宿，並設置育嬰（哺乳）室，方便女性員工喂哺嬰兒，有效提升員工工作士氣及向心力。
6. 本公司由於平時即重視人性管理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十分和諧，今後公司仍將更加加強勞資雙方之協調與互動，以造就勞資雙贏之工作環境，善盡企業主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3,658,756	3,855,877	3,992,832	3,842,83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19,961	1,525,943	1,550,489	1,554,464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327,868	285,008	341,088	328,961
資 產 總 額			5,406,585	5,666,828	5,884,409	5,726,2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1,116	1,006,758	1,032,462	894,750
	分 配 後		1,270,594	1,166,236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824,773	829,751	807,793	788,9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935,889	1,836,509	1,840,255	1,683,672
	分 配 後		2,095,367	1,995,987	(註 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119,443	3,398,047	3,566,885	3,561,947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38,010	38,01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1,147,090	1,150,726
	分 配 後		693,836	875,553	(註 1)	--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103,535	94,961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51,253	432,272	477,269	480,64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0,696	3,830,319	4,044,154	4,042,588
	分 配 後		3,311,218	3,670,841	(註 1)	--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4,029,732	3,876,161	3,882,822	886,027
營 業 毛 利			643,469	627,036	588,202	128,304
營 業 損 益			302,413	292,596	240,837	47,7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4,617	238,859	123,823	25,669
稅 前 淨 利			387,030	531,455	364,660	22,1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97,513	393,796	265,157	10,5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97,513	393,796	265,157	10,5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6,820)	127,478	62,591	(12,1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693	521,274	327,748	(1,5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231,047	3,63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263	48,551	34,110	6,94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282,751	(4,93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911	83,192	44,997	3,372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1.01	0.02

註 1：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127,052	2,042,576	2,050,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76	595,520	672,885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211,547	1,516,154	1,649,116
資 產 總 額				3,856,875	4,154,250	4,372,94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32,667	522,056	550,125
	分 配 後			692,145	681,534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204,765	234,147	255,93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37,432	756,203	806,064
	分 配 後			896,910	915,681	(註 1)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38,010	38,010	38,01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53,314	1,035,031	1,147,090
	分 配 後			693,836	875,553	(註 1)
其 他 權 益				(50,131)	46,756	103,535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119,443	3,398,047	3,566,885
	分 配 後			2,959,965	3,238,569	(註 1)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2,304,397	2,092,043	2,159,137
營 業 毛 利			420,274	388,419	406,343
營 業 損 益			253,054	228,910	249,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62	198,278	50,526
稅 前 淨 利			328,816	427,188	299,5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8,250	345,245	231,0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8,250	345,245	231,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68)	92,837	51,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782	438,082	282,75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8,250	345,245	231,0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7,782	438,082	282,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1.18	1.52	1.01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3,704,254	3,733,274	3,662,879	
基 金 及 投 資		154,195	116,496	94,721	
固 定 資 產		985,620	1,317,730	1,384,421	
無 形 資 產		168,071	175,986	166,947	
其 他 資 產		30,983	41,190	63,379	
資 產 總 額		5,043,123	5,384,676	5,372,34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7,907	1,104,113	1,044,237	
	分 配 後	1,037,385	1,263,591	1,203,715	
長 期 負 債		788,498	741,809	687,629	
其 他 負 債		125,209	126,074	146,4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91,614	1,971,996	1,878,284	
	分 配 後	1,951,092	2,131,474	2,037,762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 本 公 積		72,891	72,891	72,89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2,696	675,060	782,080	
	分 配 後	413,218	515,582	622,602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2,391	(21,472)	(15,14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072)	62,869	27,88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819	20,419	20,41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26,617	338,706	351,67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0,083)	(14,043)	(23,9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51,509	3,412,680	3,494,063	
	分 配 後	3,092,031	3,253,202	3,334,585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437,831	3,567,756	4,029,732	
營業毛利	631,676	578,467	642,147	
營業損益	334,569	268,528	300,2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53	87,300	105,8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395)	(13,709)	(21,2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11,427	342,119	384,8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7,052	267,379	295,82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93,85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30,909	267,379	295,820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1.43	1.15	1.17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096,272	2,179,268	2,134,401	
基金及投資	1,062,547	1,104,664	1,166,437	
固定資產	427,608	485,712	465,242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5,473	29,281	59,884	
資產總額	3,611,900	3,798,925	3,825,9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716	525,786	588,716
	分配後	748,194	685,264	748,194
長期負債	3,442	9,875	9,875	
其他負債	119,558	126,360	147,9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951	683,577	724,951
	分配後	884,429	843,055	884,429
股本	2,278,250	2,278,250	2,278,250	
資本公積	72,891	72,891	72,8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060	782,080	675,060
	分配後	515,582	622,602	515,58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391	(21,472)	(15,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72)	62,869	27,8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20,419	20,419	
庫藏股票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083)	(14,043)	(23,9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73,974	3,142,387	3,073,974
	分配後	2,914,496	2,982,909	2,914,496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為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201,740	2,114,289	2,304,397	
營業毛利	438,888	397,799	418,851	
營業損益	268,387	227,073	250,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760	86,298	100,7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507)	(376)	(25,0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7,640	312,995	326,6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2,028	261,842	266,4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93,857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25,885	261,842	266,498	
每股盈餘調整後 (元 / 股)	1.43	1.15	1.17	

註1：上列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九年度	呂惠民、羅瑞霖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成德潤、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1	32.41	31.27	29.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51	305.39	312.93	310.8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29.29	383.00	386.73	429.49
	速動比率			259.77	310.40	310.85	338.1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28	3.29	3.20
	平均收現日數			106.36	111.22	111.02	114.13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38	4.38	3.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2.73	3.03	2.68
	平均銷貨日數			81.03	83.27	83.38	9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2.63	2.52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70	0.67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7.11	4.59	0.73
	權益報酬率(%)			8.67	10.79	6.73	0.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99	23.33	16.01	0.97
	純益率(%)			7.38	10.16	6.83	1.19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1.01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4	38.81	29.28	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03	80.13	66.29	7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1	4.33	3.35	0.3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1	1.64	1.8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說明：

- 1.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減少：主要係103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03年稅後淨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減少所致。

註1：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2	18.20	1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40	609.92	568.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9.32	391.26	372.81
	速動比率			346.41	332.37	309.80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06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10.00	119.00	110.26
	存貨週轉率(次)			5.91	5.51	5.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3.69	3.64
	平均銷貨日數			61.78	66.25	6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3.76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2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9	8.62	5.42
	權益報酬率(%)			8.69	10.59	6.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3	18.75	13.15
	純益率(%)			11.64	16.50	10.70
	每股盈餘(元)			1.18	1.52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6	51.70	4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6	95.84	7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2.83	2.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23	1.2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p>說明：</p> <p>1.獲利能力各分析項目減少：主要係103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p> <p>2.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03年稅後淨利減少，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減少所致。</p>						

註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3	36.62	34.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1.45	323.97	311.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94	338.12	350.77		
	速動比率	344.71	270.58	277.07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7	3.38	3.42		
	平均收現日數	94	108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27	4.17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29	4.66		
	平均銷貨日數	86	88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7	2.70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5.13	5.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9	8.02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69	11.79	13.18	
		稅前純益	18.63	15.02	16.89	
	純益率(%)	9.68	7.52	7.36		
每股盈餘(元)	1.45	1.17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5	27.35	2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8	71.00	7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	2.87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35	1.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存貨金額降低，提高存貨週轉次數。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支付相關進貨、應付款項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1：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2	19.08	17.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11.97	658.90	707.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1.67	370.17	405.95	
	速動比率	311.47	316.58	350.94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01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21	110	
	存貨週轉率(次)	6.20	5.51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3.31	3.88	
	平均銷貨日數	59	66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5	4.35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6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3	7.07	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8.73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8	9.97	11.0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5.15	13.74	14.34	
	純益率(%)	14.80	12.38	11.56	
	每股盈餘(元)	1.43	1.15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1	55.38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3	93.24	111.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1)	4.38	2.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21	1.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存貨金額降低，提高存貨週轉次數。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支付相關進貨、應付款項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所致。

註 1：99~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財務比率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利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815	6		\$ 316,8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0,697	7		422,911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86,634	9		284,86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43,765	1		77,57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77,441	13		534,7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8,633	1		21,8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31,228	1		64,308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98,107	7		279,49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576	1		27,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0,948</u>	<u>47</u>		<u>2,042,576</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六)	1,579	-		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53,630	36		1,454,78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72,885	15		595,52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13	1		2,3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1	-		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2,001</u>	<u>53</u>		<u>2,111,67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72,949</u>	<u>100</u>		<u>\$ 4,154,2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305	1		25,42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1,725	3		122,9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4,290	4		172,5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8,723	3		128,6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619	1		29,5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835	-		5,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25,238	-		37,5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125</u>	<u>12</u>		<u>522,05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218	3		95,62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1,721	3		138,5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939</u>	<u>6</u>		<u>234,14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06,064</u>	<u>18</u>		<u>756,203</u>	<u>1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2		2,278,250	5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5		182,3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9		771,39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1		20,355	-	
3XXX	權益總計	<u>3,566,885</u>	<u>82</u>		<u>3,398,04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72,949</u>	<u>100</u>		<u>\$ 4,154,2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159,137	100	\$ 2,09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五）	<u>1,752,794</u>	<u>81</u>	<u>1,703,624</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406,343</u>	<u>19</u>	<u>388,41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434	3	49,575	3
6200	管理費用	46,418	2	47,5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81</u>	<u>2</u>	<u>62,43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333</u>	<u>7</u>	<u>159,50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9,010</u>	<u>12</u>	<u>228,91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34	-	126,451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915	-	8,488	1
7130	股利收入	1,330	-	2,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6,751	1	19,00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26)	-	53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191	1	4,6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4,500)	-	39,020	2
7590	什項支出	(669)	-	(2,0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526</u>	<u>2</u>	<u>198,27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536	14	\$ 427,1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8,489	3	81,94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31,047	11	345,245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01	2	61,38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15	-	22,0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6,114)	-	(4,8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37)	-	13,4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039	-	8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704	2	92,83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2,751	13	\$ 438,082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01		\$ 1.52	
9850	稀 釋	\$ 1.01		\$ 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A1	\$ 2,278,250	\$ 38,010	\$ 155,699	\$ 81,291	\$ 616,324	\$ 34,987	\$ 15,144	\$ 3,119,443			
B1	-	-	26,650	-	(26,650)	-	-	-	-	-	-
B5	-	-	-	-	(159,478)	-	-	-	-	-	(159,478)
D1	-	-	-	-	345,245	-	-	-	-	-	345,245
D3	-	-	-	-	(4,050)	-	-	61,388	35,499	-	92,837
D5	-	-	-	-	341,195	-	-	61,388	35,499	-	438,082
Z1	2,278,250	38,010	182,349	81,291	771,391	26,401	20,355	26,401	20,355	-	3,398,047
B1	-	-	34,524	-	(34,524)	-	-	-	-	-	-
B5	-	-	-	-	(113,913)	-	-	-	-	-	(113,913)
D1	-	-	-	-	231,047	-	-	-	-	-	231,047
D3	-	-	-	-	(5,075)	-	-	56,901	(122)	-	51,704
D5	-	-	-	-	225,972	-	-	56,901	(122)	-	282,751
Z1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83,302	\$ 20,233	-	\$ 3,566,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具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536	\$ 427,1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41	51,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8,915)	(8,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34)	(126,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	(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72)	(7,1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11	(20,185)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5)	32,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49	26,787
A31200	存 貨	(18,613)	(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09)	(19,862)
A32130	應付票據	3,879	(7,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86	(28,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8)	2,7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0)	(1,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206	309,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13	10,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06)	(49,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013</u>	<u>269,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826)	(393,77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8,304	680,58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3)	(109,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1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860)	(118,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58)	(8,7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7,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154)	14,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054)	125,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869	191,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15	\$ 316,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 84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

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以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

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及換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64	\$ 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130	48,6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47,321</u>	<u>267,796</u>
	<u>\$ 266,815</u>	<u>\$ 316,869</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0%-0.87%	0.10%-1.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雙元貨幣	<u>\$ 39,052</u>	<u>\$ 12,0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合約	<u>\$ 390</u>	<u>\$ -</u>

(一) 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的幣別。

幣別	合約金額	執行期間	履約匯率
<u>103年12月31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1.24-104.02.26	1.31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1.28-104.03.04	1.30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2.01-104.06.03	1.320 以上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12	103.12.24-104.03.25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24-104.01.23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25-104.01.28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30-104.01.30	1.260 以上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3-103.01.15	1.345 以下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6-103.01.16	1.345 以下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7-103.01.17	1.345 以下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歐元兌新台幣	104.02.09-104.08.13	歐元 1,500/新台幣 58,19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13,025	\$ 322,7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9,748	95,904
國外債券投資	7,924	4,283
	<u>\$ 330,697</u>	<u>\$ 422,911</u>
<u>非 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u>\$ -</u>	<u>\$ 8,658</u>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期限屆滿之 1 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仟股)	帳 面 價 值	信託(仟股)	帳 面 價 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1,571	\$ 32,276	1,515	\$ 30,82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燁輝企業 公司)	2,137	19,530	2,095	20,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上市公司股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 14,012	832	\$ 11,60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u>294</u> <u>\$ 66,112</u>	213	<u>426</u> <u>\$ 63,127</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中國信託公司	-	1,000 仟股

(二) 國外公司債之資訊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面額	歐元 200 仟元	歐元 300 仟元
票面利率(%)	3.750	3.750-5.125
到期日	104年11月	103年12月至 104年11月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流動	\$ 386,634	\$ 284,868
非流動	<u>1,579</u>	<u>1,566</u>
	<u>\$ 388,213</u>	<u>\$ 286,434</u>
年利率(%)	0.12-3.50	0.60-3.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7,685	\$ 544,948
減：備抵呆帳	<u>(10,244)</u>	<u>(10,244)</u>
	<u>\$ 577,441</u>	<u>\$ 534,7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180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5,042	\$ 32,043
61至120天	689	2,044
121至180天	4	412
181天以上	<u>8,129</u>	<u>5,693</u>
合計	<u>\$ 53,864</u>	<u>\$ 40,19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4	\$ 8,225	\$ 10,249
加：本年度提列	1,081	9	1,09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5)
減：本年度迴轉	(1,090)	-	(1,09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15	8,229	10,244
加：本年度提列	6,980	-	6,980
減：本年度迴轉	(2,627)	(4,353)	(6,9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8</u>	<u>\$ 3,876</u>	<u>\$ 10,244</u>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破產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8,305	\$ 17,513
在 製 品	115,125	100,317
半 成 品	135,727	123,958
製 成 品	17,618	20,460
在途存貨	11,332	17,246
	<u>\$ 298,107</u>	<u>\$ 279,49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52,794 仟元及 1,703,624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非上市櫃公司</u>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 1,286,961	78	\$ 1,126,845	78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129,135	100	218,194	100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75,624	40	75,723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公司)	61,910	100	34,024	100
	<u>\$ 1,553,630</u>		<u>\$ 1,454,786</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增資 CGI 公司 29,8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29,6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增資 ASIA 公司 51,468 仟元（美金 1,750 仟元）及 37,012 仟元（美金 1,250 仟元），再經由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International Ltd.（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處</u>	<u>分</u>	<u>重</u>	<u>分</u>	<u>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2,551	546	-	-	150	-	-	-	3,247
房屋及建築	400,011	5,339	-	-	40,265	-	-	-	445,615
機器設備	264,041	21,754	27,557	45,755	-	-	-	-	303,993
模具設備	14,328	2,536	5,382	325	-	-	-	-	11,807
運輸設備	8,401	966	1,596	-	-	-	-	-	7,771
辦公設備	6,278	2,958	666	188	-	-	-	-	8,758
其他設備	<u>18,480</u>	<u>4,731</u>	<u>1,271</u>	<u>1,567</u>	<u>23,507</u>				<u>23,507</u>
	862,262	38,830	36,472	88,250	-	-	-	-	952,870
未完工程	<u>6,942</u>	<u>52,169</u>	<u>-</u>	<u>(42,032)</u>	<u>17,079</u>				<u>17,079</u>
	<u>869,204</u>	<u>\$ 90,999</u>	<u>\$ 36,472</u>	<u>\$ 46,218</u>	<u>969,949</u>				<u>969,949</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31	\$ 147	\$ -	\$ -	-	-	-	-	178
房屋及建築	149,319	13,909	-	-	-	-	-	-	163,228
機器設備	100,753	31,031	22,546	-	-	-	-	-	109,238
模具設備	7,677	4,296	5,382	-	-	-	-	-	6,591
運輸設備	4,215	1,329	1,596	-	-	-	-	-	3,948
辦公設備	1,906	1,741	666	-	-	-	-	-	2,981
其他設備	<u>9,783</u>	<u>2,388</u>	<u>1,271</u>	<u>-</u>	<u>10,900</u>				<u>10,900</u>
	<u>273,684</u>	<u>\$ 54,841</u>	<u>\$ 31,461</u>	<u>\$ -</u>	<u>297,064</u>				<u>297,064</u>
	<u>\$ 595,520</u>				<u>\$ 672,885</u>				<u>\$ 672,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48,172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	2,551	-	-	2,551
房屋及建築	327,439	13,793	-	58,779	400,011
機器設備	259,756	31,054	34,799	8,030	264,041
模具設備	18,868	2,907	8,144	697	14,328
運輸設備	8,524	1,044	1,250	83	8,401
辦公設備	2,753	3,309	164	380	6,278
其他設備	<u>18,007</u>	<u>1,624</u>	<u>1,151</u>	<u>-</u>	<u>18,480</u>
	783,519	56,282	45,508	67,969	862,262
未完工程	<u>1,217</u>	<u>64,504</u>	<u>-</u>	<u>(58,779)</u>	<u>6,942</u>
	<u>784,736</u>	<u>\$ 120,786</u>	<u>\$ 45,508</u>	<u>\$ 9,190</u>	<u>869,20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31	\$ -	\$ -	31
房屋及建築	138,118	11,201	-	-	149,319
機器設備	105,089	29,721	34,057	-	100,753
模具設備	10,152	5,669	8,144	-	7,677
運輸設備	4,048	1,417	1,250	-	4,215
辦公設備	1,005	1,065	164	-	1,906
其他設備	<u>8,048</u>	<u>2,441</u>	<u>706</u>	<u>-</u>	<u>9,783</u>
	<u>266,460</u>	<u>\$ 51,545</u>	<u>\$ 44,321</u>	<u>\$ -</u>	<u>273,684</u>
	<u>\$ 518,276</u>				<u>\$ 595,520</u>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9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30,896	\$ 23,028
預付費用	10,618	1,332
暫付款	3,533	3,033
預付投資款	3,043	-
其他	486	514
	<u>\$ 48,576</u>	<u>\$ 27,90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04	\$ 204
其他	97	791
	<u>\$ 601</u>	<u>\$ 995</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42,014	\$ 40,127
應付工程、設備款	19,283	22,087
應付員工紅利	12,477	18,643
應付董監酬勞	4,159	6,214
其他	40,790	41,574
	<u>\$ 118,723</u>	<u>\$ 128,645</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22,498	\$ 34,769
預收款項	1,994	1,646
其他	746	1,129
	<u>\$ 25,238</u>	<u>\$ 37,544</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5,451	\$ 6,161
本年度提列	3,486	-
本年度使用	(2,102)	(710)
年底餘額	<u>\$ 6,835</u>	<u>\$ 5,45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慮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服務成本	\$ 2,799	\$ 2,938
利息成本	3,034	2,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7)	(847)
	<u>\$ 4,796</u>	<u>\$ 4,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8	\$ 3,036
推銷費用	301	295
管理費用	532	533
研發費用	415	457
	<u>\$ 4,796</u>	<u>\$ 4,32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6,114 仟元及 4,880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19,10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8,574	\$ 186,7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853</u>)	(<u>48,19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1,721</u>	<u>\$ 138,5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719	\$ 180,973
當年度服務成本	2,799	2,938
利息成本	3,034	2,230
精算損失	6,184	4,628
福利支付數	(<u>10,162</u>)	(<u>4,05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8,574</u>	<u>\$ 186,7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195	\$ 44,5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7	847
精算利益(損失)	70	(252)
雇主提撥數	7,713	7,129
福利支付數	(<u>10,162</u>)	(<u>4,05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853</u>	<u>\$ 48,19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107 仟元及 596 仟元。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年度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574	\$ 186,719	\$ 180,973	\$ 171,2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853	\$ 48,195	\$ 44,521	\$ 46,914
提撥短絀	\$ 141,721	\$ 138,524	\$ 136,452	\$ 124,3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475	\$ 7,156	\$ 13,75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0	\$ 252	\$ 472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871 仟元及 7,31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77 仟元及 18,6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59 仟元及 6,2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524	\$ 26,650		
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 0.5	\$ 0.7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8,643	\$ 14,391
董監酬勞	6,214	4,79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十、本期淨利

(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6,584	\$ 62,215	\$ 258,7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50	2,531	8,781
確定福利計畫	3,548	1,248	4,796
勞健保費用	19,970	5,754	25,724
其他員工福利	8,739	1,479	10,218
折舊費用	50,558	4,283	54,841

(接次頁)

(承前頁)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254	\$ 68,475	\$ 247,7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55	2,714	7,969
確定福利計畫	3,036	1,285	4,321
勞健保費用	16,932	6,073	23,005
其他員工福利	7,848	1,615	9,463
折舊費用	47,488	4,057	51,545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 人及 641 人。

(二)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	\$ 8,019	\$ 6,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0	1,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	1,005
	<u>\$ 8,915</u>	<u>\$ 8,488</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679	\$ 85,3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179)	(46,368)
淨 損 益	<u>(4,500)</u>	<u>\$ 39,02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542	\$ 43,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81	8,0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56	8,692
	<u>66,379</u>	<u>59,86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40	22,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	(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89</u>	<u>\$ 81,9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921	\$ 72,6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	-
免稅所得	(3,069)	(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81	8,03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221)	(6,26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之調整	7,126	8,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489</u>	<u>\$ 81,943</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549	(\$ 495)	\$ 1,039	\$ 24,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47	16,750	-	33,39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581	9	-	590
其 他	1,572	221	-	1,793
	<u>\$ 47,769</u>	<u>\$ 16,485</u>	<u>\$ 1,039</u>	<u>\$ 65,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112	\$ 19,051	\$ -	\$ 72,163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1,509	(456)	-	1,053
	<u>\$ 95,623</u>	<u>\$ 18,595</u>	<u>\$ -</u>	<u>\$ 114,218</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197	(\$ 478)	\$ 830	\$ 23,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	6,135	-	16,64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613	(32)	-	581
其 他	1,965	(393)	-	1,572
	<u>\$ 41,707</u>	<u>\$ 5,232</u>	<u>\$ 830</u>	<u>\$ 47,76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67	\$ 26,045	\$ -	\$ 53,112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244	1,265	-	1,509
	<u>\$ 68,313</u>	<u>\$ 27,310</u>	<u>\$ -</u>	<u>\$ 95,62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138,413</u>	<u>\$ 102,276</u>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26%	18.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31,047	227,825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4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31,047</u>	<u>229,239</u>	<u>\$ 1.01</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45,245	227,825	<u>\$ 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8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45,245</u>	<u>229,653</u>	<u>\$ 1.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30,697</u>	<u>\$ 431,569</u>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9,052</u>	<u>\$ 12,0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90</u>	<u>\$ -</u>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336,599	\$ 1,301,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052	12,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697	431,5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9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84,043	449,515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歐 元	\$ 3,687	\$ 2,089
美 金	1,901	3,949
人 民 幣	1,155	794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486,900	\$ 484,6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75,680	143,2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439 仟元及 35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變動 1,097 仟元及 9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 公 司	<u>\$ 49,162</u>	<u>\$ 60,502</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機械設備，售價係以成本加價 6%，售予子公司之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或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 公 司	<u>\$ 688,048</u>	<u>\$ 729,736</u>

本公司因三角貿易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付款期間約為 T/T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三) 營業費用－廣告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 公 司	<u>\$ 1,145</u>	<u>\$ -</u>

(四)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 公 司	<u>\$ -</u>	<u>\$ 171</u>

(五)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8,633</u>	<u>\$ 21,877</u>

(六) 其他應收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2,272</u>	<u>\$ 25,270</u>
實質關係人	<u>-</u>	<u>30,650</u>
	<u>\$ 22,272</u>	<u>\$ 55,920</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貨款爭議，已於 101 年 5 月獲判勝訴之最終判決確認，並於 103 年 10 月收回貨款。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主要係逾期應收帳款、代墊郵電費、薪資及旅費等款項。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由應收帳款轉入，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438 仟元及 20,241 仟元，其帳齡分別為 6 個月及 5 個月以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9,844</u>	<u>\$ 21,601</u>

(八)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194,290</u>	<u>\$ 172,525</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18,238</u>	<u>\$ 30,650</u>

(十) 資金融資（帳列其他應收款）

	<u>最 高 餘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103 年度</u> 子 公 司	\$ 31,620	\$ -
<u>102 年度</u> 子 公 司	\$ 30,030	\$ -

上述資金融通並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 年度</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子 公 司	\$ 628	\$ 122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1	\$ 13,705
退職後福利	278	284
	<u>\$ 11,629</u>	<u>\$ 13,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579	\$ 1,566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41,619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831	31.62	(美 金：新台幣)	\$ 437,336
歐 元		10,640	38.55	(歐 元：新台幣)	410,172
人 民 幣		22,645	5.101	(人民幣：新台幣)	115,51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46,778	31.62	(美 金：新台幣)	1,479,1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22	31.62	(美 金：新台幣)	247,332
歐 元		1,076	38.55	(歐 元：新台幣)	41,4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620	29.85	(美 金：新台幣)	\$ 585,657
歐 元		5,375	41.26	(歐 元：新台幣)	221,773
人 民 幣		16,087	4.938	(人民幣：新台幣)	79,4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46,247	29.85	(美 金：新台幣)	1,380,4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93	29.85	(美 金：新台幣)	190,831
歐 元		311	41.26	(歐 元：新台幣)	12,83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年度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期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備抵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對象與最高金額	資金與有限額
0	本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隆達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17,438 (美金 551)	\$ 17,438 (美金 551)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	\$ -	-	\$ 713,377	713,377	\$ 1,426,754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3,241 (美金 7,000)	205,530 (美金 6,500)	205,530 (美金 6,500)	205,530 (美金 6,5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	-	-	474,300 (美金 15,000)	474,300 (美金 15,000)	474,300 (美金 15,000)
2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2,173 (美金 1,650)	52,173 (美金 1,650)	52,173 (美金 1,650)	52,17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	-	-	-	85,121 (美金 2,692)	85,121 (美金 2,692)	85,121 (美金 2,692)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過資金貸與額度。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0	\$ 47,666	-	\$ 47,666
	燁輝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1	21,119	-	21,119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5,413	-	15,413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0	10,830	-	10,8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6	8,048	-	8,04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890	-	4,89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1,488	-	1,488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4	-	294
	彥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託認證								
	廣根多重收益基金-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8,997	-	28,99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6	18,272	-	18,272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7,285	-	17,285
	潮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	16,877	-	16,877
	雷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0	15,004	-	15,004
	復華高收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13,431	-	13,431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492	-	9,49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6	8,017	-	8,017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	7,934	-	7,934
	摩根環球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7,584	-	7,584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5,825	-	5,825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765	-	5,765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	5,692	-	5,692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32	-	5,032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	4,884	-	4,884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4,790	-	4,790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	4,311	-	4,311	
潮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	4,013	-	4,013	
潮亞全球高收益債券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3,145	-	3,145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13	-	3,11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	2,778	-	2,778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續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日	每 千 股 ／ 千 單 位	面 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底 價	
本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	\$	2,725	-	\$	2,725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		2,399	-		2,399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A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		2,348	-		2,348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2,257	-		2,257	
	復華滙深300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		2,011	-		2,011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		1,432	-		1,43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		1,311	-		1,311	
	摩根JF 中國亮點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1,285	-		1,285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		1,216	-		1,216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1,204	-		1,20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		929	-		929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		919	-		919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548	-		548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200	-		200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924	-		7,924	
	公司債	HSBC Finance Cor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沈灃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		9,984	-		9,984
新日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1		8,142	0.52		8,142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2		7,327	-		7,327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		17,360	-		5,493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8		21,840	0.99		34,159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		12,506	0.75		3,197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10,765	-		3,453	
坤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		9,873	-		2,937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187	-		1,386	
登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50	-		855	
工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780	-		216	
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New York Investment Pte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		-	
太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		-	-		-	
致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形單	易情	情	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回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價投	信	期	問
本公司	英隆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506,672	41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期	信	與	其	他	一	般	廠	商	無	顯	著	不	同	(\$ 194,290)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53)	
	隆達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81,376	15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期	信	與	其	他	一	般	廠	商	無	顯	著	不	同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506,672)	(27)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期	信	與	其	他	一	般	客	戶	無	顯	著	不	同	194,290	29	
隆達公司	本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181,376)	(35)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期	信	與	其	他	一	般	客	戶	無	顯	著	不	同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抵
					金額	佔總應收金額之比率%		
英隆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94,290	2.76	\$ -	-	\$ 66,934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度	投資金額	年底	年底	持有	特		本公司認列之	註
									帳面金額	備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線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 523,582	\$ 523,582	23,393	78	\$ 1,286,961	有	本公司認列之	註	
	元灑公司 CGI 公司	台北市 美國加州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從事投資業務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檔自行車相關產品	268,564	268,564	8,500	100	129,135	額	投資(損)益	子	
				80,000	80,000	8,000	40	75,624	金	投	公	
				89,585	59,725	3,000	100	61,910	額	資	司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線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72,699	172,699	5,400	100	110,268	有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金	公	子	
									額	司	公	
									金	投	司	
									額	資	子	
									金	公	公	
									額	司	司	
									金	投	子	
									額	資	公	
									金	公	司	
									額	司	子	
									金	投	公	
									額	資	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投資金額	本年底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價	截至本年底已投資收	回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人民幣 83,240 (美金 10,000)	透過利奇國際公司轉投資	\$ 472,610 (美金 16,190)	\$ -	\$ -	\$ -	\$ 154,503	78%	\$ 120,474	\$ 1,081,852	\$ -	-
陸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美金 3,750)	透過 X-Nime 公司轉投資	123,972 (美金 3,750)	-	-	-	(88,799)	100%	(88,799)	58,087	-	-

本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96,582	審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 733,321	審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4,157	審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年底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140,131	審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簽證查賬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 5 日



利奇粉業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2,517	11	\$ 602,3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6,150	6	475,78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005,172	17	856,46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1,706	3	217,6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62,243	16	912,26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22,565	-	48,39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8,539	12	637,54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七)	84,888	2	93,3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92,832	68	3,855,877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60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1,001	1	65,15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579	-	1,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50,489	26	1,525,943	27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57,691	1	54,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933	1	6,663	-
1920	存入保證金	7,313	-	3,3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93,291	2	92,9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27	-	4,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1,577	32	1,810,95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84,409	100	\$ 5,666,8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40,594	1	38,476	1
2170	應付帳款	584,133	10	511,2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4,592	4	280,270	5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218	1	63,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835	-	5,45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3,414	1	61,3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86	-	46,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2,462	17	1,006,75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4,218	2	95,623	2
265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51,650	9	595,407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1,721	3	138,5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	-	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7,793	14	829,751	14
2XXX	負債總計	1,840,255	31	1,836,509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39	2,278,250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4	182,3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1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4	771,39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	20,35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66,885	61	3,398,04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477,269	8	432,272	8
3XXX	權益總計	4,044,154	69	3,830,319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84,409	100	\$ 5,666,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846,362	99	\$ 3,838,703	99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一）	<u>36,460</u>	<u>1</u>	<u>37,45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82,822</u>	<u>100</u>	<u>3,876,1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九）	3,263,969	84	3,218,147	83
5200	投資支出	<u>30,651</u>	<u>1</u>	<u>30,97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94,620</u>	<u>85</u>	<u>3,249,125</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588,202</u>	<u>15</u>	<u>627,03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372	3	91,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89,356	5	180,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637</u>	<u>1</u>	<u>62,4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365</u>	<u>9</u>	<u>334,44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0,837</u>	<u>6</u>	<u>292,5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7,900	1	21,090	-
7130	股利收入	1,330	-	2,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78,842	2	191,313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191	-	4,6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645	-	29,472	1
7590	什項支出	(5,139)	-	(8,0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4,946)	-	(1,8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823</u>	<u>3</u>	<u>238,85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660	9	\$ 531,4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99,503</u>	<u>2</u>	<u>137,65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5,157</u>	<u>7</u>	<u>393,79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94	1	75,85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728)	-	55,6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九)	(6,114)	-	(4,8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u>1,039</u>	<u>-</u>	<u>8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1</u>	<u>1</u>	<u>127,47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1,047	6	\$ 345,24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110</u>	<u>1</u>	<u>48,551</u>	<u>1</u>
8600		<u>\$ 265,157</u>	<u>7</u>	<u>\$ 393,79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751	7	\$ 438,0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997</u>	<u>1</u>	<u>83,192</u>	<u>2</u>
8700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1</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8,010	\$ 155,699	\$ 81,291	\$ 616,324	\$ 34,987	\$ 15,144	\$ 3,119,442	\$ 351,252	\$ 3,470,696
B1	10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26,650		(26,650)					
B5	法定盈餘公積					(159,478)			(159,478)		(159,478)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2 年度淨利					345,245			345,245	48,551	393,796
D3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其他綜合損益					(4,050)	61,388	35,499	92,837	34,641	127,4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41,195	61,388	35,499	438,082	83,192	521,27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8,010	\$ 182,349	\$ 81,291	\$ 771,391	\$ 26,401	\$ 20,355	\$ 3,398,047	\$ 432,272	\$ 3,830,319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34,524		(34,524)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5,913)			(113,913)		(113,9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D1	103 年度淨利					231,047			231,047	34,110	265,157
D3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其他綜合損益					(5,075)	56,901	(122)	51,704	10,887	62,5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5,972	56,901	(122)	282,751	44,997	327,74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 477,269	\$ 4,044,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宜賢



經理人：林育新



董事長：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660	\$ 531,4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241	147,819
A20300	呆帳費用	3,260	3,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00)	(21,0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6	1,8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9	9,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25)	(7,26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1,164)	(59,906)
A29900	其他項目	-	(110,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22	(31,978)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5)	102,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33	(3,595)
A31200	存 貨	(49,264)	66,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47)	(4,6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73	14,673
A32130	應付票據	1,765	(32,846)
A32150	應付帳款	58,596	(139,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62)	(13,283)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1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890	448,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54	22,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51)	(79,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293</u>	<u>390,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81,705)	(1,842,88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52,095	1,742,0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65)	(177,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5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70)	(12,43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3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12)	(202,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13)	(161,6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40	9,0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208	35,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309	566,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517	\$ 60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 84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78	78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從事投資業務	40	40
	THE Cycle Group, Inc. (CGI 公司)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100	100
ASIA 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100	100
X-Nine 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增資 CGI 公司 29,8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及 29,6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增資 ASIA 公司 51,468 仟元（美金 1,750 仟元）及 37,012 仟元（美金 1,250 仟元），再經由 ASIA 公司分別轉投資 X-Nine 公司美金 65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以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其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

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選擇權及換匯合約。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租賃條款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對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63	\$ 7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395	294,42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81,159	307,186
	<u>\$ 632,517</u>	<u>\$ 602,3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0%-3.00%	0.10%-2.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雙元貨幣	<u>\$ 39,052</u>	<u>\$ 12,0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合約	<u>\$ 390</u>	<u>\$ -</u>

(一)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之幣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u>103年12月31日</u>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1.24-104.02.26	1.31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1.28-104.03.04	1.30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200	103.12.01-104.06.03	1.32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12	103.12.24-104.03.25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24-104.01.23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25-104.01.28	1.260 以上
歐元兌美金	歐元 100	103.12.30-104.01.30	1.260 以上
<u>102年12月31日</u>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3-103.01.15	1.345 以下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6-103.01.16	1.345 以下
美金兌歐元	美金 135	102.12.17-103.01.17	1.345 以下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歐元兌新台幣	104.02.09-104.08.13	歐元 1,500/新台幣 58,19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213,025	\$ 322,7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5,201	148,781
國外債券投資	<u>7,924</u>	<u>4,283</u>
	<u>\$ 356,150</u>	<u>\$ 475,788</u>
<u>非 流 動</u>		
國內興櫃股票	\$ 17,360	\$ -
國外債券投資	<u>-</u>	<u>8,658</u>
	<u>\$ 17,360</u>	<u>\$ 8,658</u>

(一)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將下列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專戶承作借貸業務信託，合約期限 1 年，期限屆滿之 1 個月前，若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契約到期後即終止或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時，契約即自動延長 1 年。

<u>上市公司股票</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信託(仟股)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公司)	1,571	\$ 32,276	1,515	\$ 30,822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公司)	2,137	19,530	2,095	20,27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公司)	832	14,012	832	11,601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公司)	213	<u>294</u>	213	<u>426</u>
		<u>\$ 66,112</u>		<u>\$ 63,127</u>

本公司下列有價證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交易：

<u>上市公司股票</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陽明海運公司	831 仟股	831 仟股
中國信託公司	-	1,000 仟股

(二) 國外公司債之資訊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面 額	歐元 200 仟元	歐元 300 仟元
票面利率 (%)	3.750	3.750-5.125
到 期 日	104 年 11 月	103 年 12 月 至 104 年 11 月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7,111	\$ 14,996
國內興櫃普通股	<u>23,890</u>	<u>50,156</u>
	<u>\$ 61,001</u>	<u>\$ 65,1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流 動	\$ 1,005,172	\$ 856,466
非 流 動	<u>1,579</u>	<u>1,566</u>
	<u>\$ 1,006,751</u>	<u>\$ 858,032</u>
年 利 率 (%)	0.12-5.50	0.60-5.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7,852	\$ 934,110
減：備抵呆帳	<u>(25,609)</u>	<u>(21,847)</u>
	<u>\$ 962,243</u>	<u>\$ 912,2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對於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於 180 天以下，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均已提列減損，其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4,765	\$ 67,044
61 至 120 天	9,128	5,773
121 至 180 天	1,799	4,749
181 天以上	<u>15,108</u>	<u>14,233</u>
合 計	<u>\$ 80,800</u>	<u>\$ 91,79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8	\$ 14,111	\$ 17,839
加：本年度提列	3,585	4,475	8,0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	(5)
減：本年度迴轉	(2,142)	(2,504)	(4,646)
淨兌換差額	<u>(66)</u>	<u>665</u>	<u>5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5	16,742	21,847
加：本年度提列	13,108	-	13,108
減：本年度迴轉	(2,627)	(7,221)	(9,848)
淨兌換差額	<u>327</u>	<u>175</u>	<u>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13</u>	<u>\$ 9,696</u>	<u>\$ 25,609</u>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破產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40,343	\$ 228,126
在 製 品	225,411	201,651
半 成 品	135,727	123,958
製 成 品	81,457	62,617
在途存貨	<u>15,601</u>	<u>21,190</u>
	<u>\$ 698,539</u>	<u>\$ 637,54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63,969 仟元及 3,218,14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19 仟元及 9,066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2,551	546	-	-	-	150	-	-	-	3,247
房屋及建築	944,997	5,339	-	-	-	40,265	17,990	-	-	1,008,591
機器設備	891,912	33,932	60,636	49,689	19,903	586	1,284	-	-	934,800
模具設備	53,046	4,541	7,447	586	1,284	629	620	-	-	52,010
運輸設備	26,914	2,293	3,254	629	620	451	1,204	-	-	27,202
辦公設備	39,553	4,299	1,169	451	1,204	2,385	2,208	-	-	44,338
其他設備	87,317	8,695	7,783	2,385	2,208	94,155	43,209	-	-	92,822
	2,194,462	59,645	80,289	94,155	43,209	42,032	-	-	-	2,311,182
未完工程	6,942	52,169	-	(42,032)	-	-	-	-	-	17,079
	2,201,404	\$ 111,814	\$ 80,289	\$ 52,123	\$ 43,209	-	-	-	-	2,328,26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	\$ 147	\$ -	\$ -	\$ -	\$ -	\$ -	\$ -	\$ -	178
房屋及建築	199,216	40,405	-	-	-	-	2,620	-	-	242,241
機器設備	363,930	82,213	49,329	-	-	-	9,293	-	-	406,107
模具設備	38,559	6,669	7,240	-	-	-	1,037	-	-	39,025
運輸設備	14,057	4,234	3,089	-	-	-	377	-	-	15,579
辦公設備	16,998	6,838	1,105	-	-	-	687	-	-	23,418
其他設備	42,670	13,735	6,491	-	-	-	1,310	-	-	51,224
	675,461	\$ 154,241	\$ 67,254	\$ -	\$ -	\$ -	\$ 15,324	\$ -	\$ -	777,772
	\$ 1,525,943									\$ 1,550,489
10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48,172	\$ -	\$ -	\$ -	\$ -	\$ -	\$ -	\$ -	\$ -	\$ 148,172
土地改良物	-	2,551	-	-	-	-	-	-	-	2,551
房屋及建築	835,961	19,773	-	58,779	30,484	-	-	-	-	944,997
機器設備	810,282	67,350	44,692	25,606	33,366	697	2,251	-	-	891,912
模具設備	57,465	4,129	11,496	697	2,251	83	1,069	-	-	53,046
運輸設備	26,791	2,728	3,757	83	1,069	380	1,615	-	-	26,914
辦公設備	28,413	10,896	1,751	-	1,615	-	3,875	-	-	39,553
其他設備	83,006	5,263	4,827	-	3,875	-	85,545	-	-	87,317
	1,990,090	112,690	66,523	85,545	72,660	-	-	-	-	2,194,462
未完工程	1,217	64,504	-	(58,779)	-	-	-	-	-	6,942
	1,991,307	\$ 177,194	\$ 66,523	\$ 26,766	\$ 72,660	-	-	-	-	2,201,40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31	\$ -	\$ -	\$ -	\$ -	\$ -	\$ -	\$ -	31
房屋及建築	160,341	36,911	-	-	1,964	-	-	-	-	199,216
機器設備	314,391	79,789	43,155	-	12,905	-	-	-	-	363,930
模具設備	40,061	7,892	11,161	-	1,767	-	-	-	-	38,559
運輸設備	12,521	4,516	3,506	-	526	-	-	-	-	14,057
辦公設備	12,596	5,228	1,571	-	745	-	-	-	-	16,998
其他設備	31,436	13,452	3,808	-	1,590	-	-	-	-	42,670
	571,346	\$ 147,819	\$ 63,201	\$ -	\$ 19,497	\$ -	\$ -	\$ -	\$ -	675,461
	\$ 1,419,961									\$ 1,525,943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分別於 101 年 5 月及 99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及關係人林智化簽約購買彰化市快官段農地，合約總價分別為 39,88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因取得地目屬農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總經理林育新及副總經理林宜賢名下，並分別將該土地設定足額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6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4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十四、商 譽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4,462	\$ 52,965
淨兌換差額	<u>3,229</u>	<u>1,497</u>
年底餘額	<u>\$ 57,691</u>	<u>\$ 54,462</u>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64	\$ 2,677
非 流 動	<u>93,291</u>	<u>92,985</u>
	<u>\$ 96,055</u>	<u>\$ 95,662</u>

英隆公司原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 C 區昆嘉公路北側之土地使用權，因中國大陸政府城市規劃，已由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並取得搬遷補償款。該公司另於 98 年 8 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鎮開發區洪湖路南側、新星路東側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1 年初遷廠完畢，土地使用年限為 38 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英隆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昆山開發區規劃建設局簽訂土地徵收補償協議書，協議當地政府徵收英隆公司位於昆山開發區昆嘉路南側及新星路兩側之土地使用權並給予補償款 110,605 仟元（人民幣 22,953 仟元），並於 102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0,024	\$ 10,548
暫 付 款	3,533	3,033
預付貸款	3,243	4,036
預付投資款	3,043	-
其他金融資產	-	7,407
其 他	<u>55,045</u>	<u>68,337</u>
	<u>\$ 84,888</u>	<u>\$ 93,361</u>
<u>非 流 動</u>		
預付費用	<u>\$ 2,627</u>	<u>\$ 4,373</u>

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質押而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96,208	\$ 94,718
應付工程、設備款	25,715	33,266
應付員工紅利	12,477	18,643
應付董監酬勞	4,159	6,214
其 他	<u>126,033</u>	<u>127,429</u>
	<u>\$ 264,592</u>	<u>\$ 280,2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 收 款	\$ 22,498	\$ 34,539
預收款項	8,637	10,715
其 他	<u>1,151</u>	<u>1,411</u>
	<u>\$ 32,286</u>	<u>\$ 46,665</u>
<u>遞延收入</u>		
流 動	\$ 63,414	\$ 61,388
非 流 動	<u>551,650</u>	<u>595,407</u>
	<u>\$ 615,064</u>	<u>\$ 656,795</u>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56,795	\$ 677,754
轉列其他收入	(61,164)	(59,906)
淨兌換差額	19,433	38,947
年底餘額	<u>\$ 615,064</u>	<u>\$ 656,795</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係保固負債準備，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之現值。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451	\$ 6,161
本年度提列	3,486	-
本年度使用	(2,102)	(710)
年底餘額	<u>\$ 6,835</u>	<u>\$ 5,4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

沅澧公司、ASIA 公司、利奇國際公司、X-Nine 公司為投資或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CGI 公司依當地法令訂定退休金辦理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

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慮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服務成本	\$ 2,799	\$ 2,938
利息成本	3,034	2,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37</u>)	(<u>847</u>)
	<u>\$ 4,796</u>	<u>\$ 4,3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8	\$ 3,036
推銷費用	301	295
管理費用	532	533
研發費用	<u>415</u>	<u>457</u>
	<u>\$ 4,796</u>	<u>\$ 4,321</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6,114 仟元及 4,880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19,10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8,574	\$ 186,7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853)	(48,1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1,721</u>	<u>\$ 138,5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6,719	\$ 180,973
當年度服務成本	2,799	2,938
利息成本	3,034	2,230
精算損失	6,184	4,628
福利支付數	(10,162)	(4,05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8,574</u>	<u>\$ 186,71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195	\$ 44,5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7	847
精算利益(損失)	70	(252)
雇主提撥數	7,713	7,129
福利支付數	(10,162)	(4,05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853</u>	<u>\$ 48,19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107 仟元及 596 仟元。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年度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8,574</u>	<u>\$ 186,719</u>	<u>\$ 180,973</u>	<u>\$ 171,25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853</u>	<u>\$ 48,195</u>	<u>\$ 44,521</u>	<u>\$ 46,914</u>
提撥短絀	<u>\$ 141,721</u>	<u>\$ 138,524</u>	<u>\$ 136,452</u>	<u>\$ 124,3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475</u>	<u>\$ 7,156</u>	<u>\$ 13,75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0</u>	<u>\$ 252</u>	<u>\$ 47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871 仟元及 7,316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2. 員工紅利至少 2%，至多 10%。
3.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77 仟元及 18,64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59 仟元及 6,2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524	\$ 26,650		
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 0.5	\$ 0.7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18,643	\$ 14,391
董監酬勞	6,214	4,79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3,288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1,291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本期淨利

(一)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0,157	\$ 119,914	\$ 690,0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266	5,431	48,697
確定福利計畫	3,548	1,248	4,796
其他員工福利	51,200	12,944	64,144
折舊費用	128,950	25,291	154,241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38,341	125,129	663,4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010	5,910	46,920
確定福利計畫	3,036	1,285	4,321
其他員工福利	44,630	12,991	57,621
折舊費用	123,472	24,347	147,819

(二) 投資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證券出售收入	\$ 35,055	\$ 35,718
股利收入	<u>1,405</u>	<u>1,740</u>
	<u>\$ 36,460</u>	<u>\$ 37,458</u>
證券出售成本	\$ 30,651	\$ 28,479
減損損失	<u>-</u>	<u>2,499</u>
	<u>\$ 30,651</u>	<u>\$ 30,978</u>

(三)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	\$ 37,004	\$ 18,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0	1,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46</u>	<u>1,005</u>
	<u>\$ 37,900</u>	<u>\$ 21,090</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189	\$ 88,9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9,544</u>)	(<u>59,479</u>)
淨損益	<u>\$ 645</u>	<u>\$ 29,47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334	\$ 98,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81	8,0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78</u>	<u>8,905</u>
	97,393	115,58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40	22,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u>)	(<u>2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03</u>	<u>\$ 137,6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992	\$ 90,3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62	2,401
免稅所得	(3,842)	(1,96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決定課		
稅所得時應調增 (減) 之項目	(10,603)	15,45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640	3,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81	8,03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221)	(6,26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9,846	17,753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7,348</u>	<u>8,6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03</u>	<u>\$ 137,6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549	(\$ 495)	\$ 1,039	\$ 24,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47	16,750	-	33,39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581	9	-	590
其 他	<u>1,572</u>	<u>221</u>	<u>-</u>	<u>1,793</u>
	<u>\$ 47,769</u>	<u>\$ 16,485</u>	<u>\$ 1,039</u>	<u>\$ 65,2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112	\$ 19,051	\$ -	\$ 72,163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u>1,509</u>	<u>(456)</u>	<u>-</u>	<u>1,053</u>
	<u>\$ 95,623</u>	<u>\$ 18,595</u>	<u>\$ -</u>	<u>\$ 114,21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23,197	(\$ 478)	\$ 830	\$ 23,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	6,135	-	16,647
存貨跌價損失	5,420	-	-	5,420
備抵呆帳	613	(32)	-	581
其 他	1,965	(393)	-	1,572
	<u>\$ 41,707</u>	<u>\$ 5,232</u>	<u>\$ 830</u>	<u>\$ 47,7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67	\$ 26,045	\$ -	\$ 53,112
取得被投資公司成本 與股權淨值差異認 列之非常利益	31,127	-	-	31,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5	-	-	9,875
其 他	244	1,265	-	1,509
	<u>\$ 68,313</u>	<u>\$ 27,310</u>	<u>\$ -</u>	<u>\$ 95,62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3 年度到期	\$ -	\$ 2,670
104 年度到期	26,263	26,263
105 年度到期	6,166	6,166
106 年度到期	18,765	18,765
107 年度到期	6,475	6,475
108 年度到期	516	516
109 年度到期	927	927
110 年度到期	1,415	1,415
111 年度到期	14,197	14,197
	<u>\$ 74,724</u>	<u>\$ 77,394</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43,180	\$ 44,440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138,413</u>	<u>\$ 102,276</u>

	<u>103 年度 (預計)</u>	<u>102 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26%	18.0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沅澧公司截至 101 年底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u>	<u>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1,047	227,825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1,047</u>	<u>229,239</u>	<u>\$ 1.01</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5,245	227,825	<u>\$ 1.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5,245</u>	<u>229,653</u>	<u>\$ 1.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73,510</u>	<u>\$ 484,446</u>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9,052</u>	<u>\$ 12,0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90</u>	<u>\$ -</u>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823,095	\$ 2,64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052	12,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510	484,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01	65,1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9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889,523	830,18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衍生工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金	\$ 1,909	\$ 3,957
歐元	3,687	2,089
人民幣	1,155	794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購入存款、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43,675	\$ 578,0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093,819	907,9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2,735 仟元及 2,27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變動1%，103及10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變動1,352仟元及1,48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0,650</u>

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貨款爭議，已於101年5月獲判勝訴之最終判決確認，並於103年10月收回貨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8,238	\$ 30,65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03	\$ 16,055
退職後福利	384	391
	\$ 13,487	\$ 16,4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579	\$ 1,5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9,6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07
	\$ 1,579	\$ 38,60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為 44,168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58	31.62 (美金：新台幣)	\$	438,190
美金	9,966	6.199 (美金：人民幣)		315,125
歐元	10,640	38.55 (歐元：新台幣)		410,172
人民幣	22,645	5.101 (人民幣：新台幣)		115,512
人民幣	6,935	0.161 (人民幣：美金)		35,3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22	31.62 (美 金：新台幣)	\$ 247,332
美 金		10,691	6.199 (美 金：人民幣)	338,049
歐 元		1,076	38.55 (歐 元：新台幣)	41,4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648	29.85 (美 金：新台幣)	\$ 586,493
美 金		9,833	6.045 (美 金：人民幣)	293,515
歐 元		5,375	41.26 (歐 元：新台幣)	221,773
人 民 幣		16,087	4.938 (人 民 幣：新台幣)	79,438
人 民 幣		3,736	0.165 (人 民 幣：美 金)	18,44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93	29.85 (美 金：新台幣)	190,831
美 金		11,081	6.045 (美 金：人民幣)	330,768
歐 元		311	41.26 (歐 元：新台幣)	12,83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美洲營運區－美洲地區之設計、發展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其他創投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2,109,976	\$ 2,031,541	\$ 888,192	\$ 898,428
亞洲營運區	1,663,343	1,766,083	(657,867)	(617,247)
美洲營運區	73,043	41,079	7,136	4,037
其 他	<u>36,460</u>	<u>37,458</u>	<u>3,376</u>	<u>7,378</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3,882,822</u>	<u>\$ 3,876,161</u>	240,837	292,596
利息收入			37,900	21,090
股利收入			1,330	2,22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191	4,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4,946)	(1,88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45	29,472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78,842	191,313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139)	(8,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4,660</u>	<u>\$ 531,4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816,172 仟元及 869,683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淨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營運區	\$ 2,808,564	\$ 2,752,143
國內營運區	2,741,293	2,633,313
美洲營運區	75,187	42,077
其 他	194,072	191,526
未分攤之資產	<u>65,293</u>	<u>47,769</u>
合併資產總額	<u>\$ 5,884,409</u>	<u>\$ 5,666,828</u>

部 門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營運區	\$ 1,106,155	\$ 1,153,583
國內營運區	611,893	583,449
美洲營運區	2,977	1,636
其 他	5,012	2,218
未分攤之負債	<u>114,218</u>	<u>95,623</u>
合併負債總額	<u>\$ 1,840,255</u>	<u>\$ 1,836,509</u>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剎車器組	\$ 1,669,728	\$ 1,627,617
座 管	476,614	519,613
立 管	669,773	648,416
其 他	<u>1,066,707</u>	<u>1,080,515</u>
	<u>\$ 3,882,822</u>	<u>\$ 3,876,16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四)	貸與對象(註四)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底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高資產(註二)	與
0	本公司	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241 (美金 678)	\$ 20,241 (美金 678)	\$ 17,438 (美金 551)	\$ 17,438 (美金 551)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713,377	\$ 1,426,754	與
		英隆公司	英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620 (美金 1,000)	\$ 31,620 (美金 1,000)	\$ 31,620 (美金 1,000)	-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713,377	\$ 1,426,754	與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英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13,241 (美金 7,000)	\$ 213,241 (美金 7,000)	\$ 205,530 (美金 6,500)	\$ 205,530 (美金 6,50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474,300 (美金 15,000)	\$ 474,300 (美金 15,000)	與
2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52,173 (美金 1,650)	\$ 52,173 (美金 1,650)	\$ 52,173 (美金 1,650)	\$ 52,173 (美金 1,65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85,121 (美金 2,692)	\$ 85,121 (美金 2,692)	與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或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20	\$ 47,666	-	\$ 47,666
	燁輝企業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1	21,119	-	21,119
	陽明海運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5	15,413	-	15,413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0	10,830	-	10,83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6	8,048	-	8,04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4,890	-	4,89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1,488	-	1,488
	中華映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294	-	294
	彥武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基金受託認證								
	廣根多重收益基金-歐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28,997	-	28,99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6	18,272	-	18,272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17,285	-	17,285
	潮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	16,877	-	16,877
	雷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0	15,004	-	15,004
	復華高收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4	13,431	-	13,431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492	-	9,49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6	8,017	-	8,017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4	7,934	-	7,934
	摩根環球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7,584	-	7,584
	野村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	5,825	-	5,825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765	-	5,765
	雷蘭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	5,692	-	5,692
雷蘭全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32	-	5,032	
雷蘭克林華美中國全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	4,884	-	4,884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	4,790	-	4,790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	4,311	-	4,311	
潮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	4,013	-	4,013	
潮亞全球高收益債券 A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3,145	-	3,145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3,113	-	3,11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	2,778	-	2,778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續次頁)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易情	交易條件與情形		及一般	交易原	不	回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投	信		期
本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一)	進	\$ 506,672	41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53)	
	隆達公司	(註一)	進	181,376	15	T/T 90 天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則無類似交易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英隆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506,672)	(27)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94,290		29	
隆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銷	(181,376)	(35)	T/T 9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英隆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註二)	關係 (註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94,290	週轉率(次) 2.76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帳 備金額	抵額
						逾 期 金	式			
			應收帳款 \$		\$	-	-	66,934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		來		情形 或 收 率 (%)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0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隆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註三) 銷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銷貨 進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流動資產 銷貨 應收帳款 廣告費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銷貨(註二) 銷貨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635 1,264 22,640 3,282 506,672 12,398 723 194,290 9,163 181,376 17,644 29,844 14,077 10,300 1,145 12,428 205,531 53,205 35,249 43,713 9,014 52,173	— — T/T 9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 T/T 9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T/T 90 天 — — T/T 150 天 T/T 150 天 — — — — — T/T 120 天 T/T 120 天 T/T 120 天 — —	- - - 13 - - - 3 - 5 - - 1 - - - - - 3 1 1 1 - 1		
1	英隆公司		隆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銷貨 應收帳款 廣告費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銷貨(註二) 銷貨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	隆達公司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銷貨 應收帳款 廣告費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銷貨(註二) 銷貨 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隆達公司透過 ASIA 公司向英隆進貨。
 註三：係本公司代英隆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本	投資 年	資 金	額 年	年 底	年 底	持 有	面 金	額 年	度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備	註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印度群島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 523,582	268,564	\$ 523,582	268,564	23,393	8,500	78	\$ 1,286,961	\$ 143,719	\$ 112,065	\$ 143,719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94,657)	子公司 子公司
	沅灤公司 CGI 公司	台北市 美國加州	從事投資業務 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高端自行車相關產品	80,000	89,585	80,000	59,725	8,000	3,000	40	75,624	4,092	1,638	4,092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5,513)	子公司 子公司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72,699		172,699		5,400		100	110,268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88,799)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金額	交易	格收、付款條件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英隆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聯投資公司	銷 貨	\$ 25,922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 6%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12,398	2	\$ -
		進 貨	506,672	原料及半成品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釐定之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194,290)	(53)	-
隆達公司	X-Nine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聯投資公司	銷 貨	9,163	原料及半成品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5,935	1	-
		進 貨	181,376	主要係轉口進貨，其價格係依本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釐定之	T/T 9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 3,992,832	\$ 3,855,877	\$ 136,955	4
非流動資產	1,891,577	1,810,951	80,626	4
資產總額	5,884,409	5,666,828	217,581	4
流動負債	1,032,462	1,006,758	25,704	3
非流動負債	807,793	829,751	(21,958)	(3)
負債總額	1,840,255	1,836,509	3,746	0.2
股 本	2,278,250	2,278,250	—	—
資本公積	38,010	38,010	—	—
保留盈餘	1,147,090	1,035,031	112,059	11
其他權益	103,535	46,756	56,779	121
非控制權益	477,269	432,272	44,997	10
權益總額	4,044,154	3,830,319	213,835	6
<p>說 明：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外幣匯率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 3,882,822	\$ 3,876,161	6,661	0.2
營業成本	<u>3,294,620</u>	<u>3,249,125</u>	<u>45,495</u>	<u>1</u>
營業毛利	588,202	627,036	(38,834)	(6)
營業費用	<u>347,365</u>	<u>334,440</u>	<u>12,925</u>	<u>4</u>
營業淨利(損)	240,837	292,596	(51,75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3,823</u>	<u>238,859</u>	<u>(115,036)</u>	<u>(48)</u>
稅前淨利(損)	364,660	531,455	(166,795)	(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99,503</u>	<u>137,659</u>	<u>(38,156)</u>	<u>(28)</u>
稅後淨利(損)	<u>\$ 265,157</u>	<u>\$ 393,796</u>	<u>(128,639)</u>	<u>(33)</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孫公司英隆公司認列當地政府徵收土地補償款及遷廠搬遷補償款之遞延收入認列其他收入。
- (2) 103 年外幣匯率因歐元等外幣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而 102 年度為外幣兌換利益，致本年度較 102 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2. 所得稅費用及稅前(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03 年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減少。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合併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8,834)	(1,460)	(596)	(38,015)	1,237
<p>說明：</p> <p>本年度持續致力於淘汰獲利不佳之產品，且朝向開發及銷售高毛利之產品及降低管控成本；但因歐美氣候異常及景氣、外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而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p>					

三、現金流動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29.28	38.81	(24.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9	80.13	(17.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35	4.33	(22.63)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一〇二年度減少，本年度仍持續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p>			

(二)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632,517	\$600,000	\$650,000	\$582,517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

1. 本年度(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展望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機構均預測應優於一〇三年的經濟表現，預期營業收入、獲利亦相對成長，在收款、付款政策及安全庫存量維持不變之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為 600,000 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維持一〇三年度之投資策略，計劃將資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市場、增購機器設備、擴充廠房、轉投資增資子公司等，配合本公司預計資金需求，一〇四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3) 融資活動：預計一〇四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103 年度 CNC 加工大樓第二期整建新廠，支應資金約新台幣 42,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驗收。截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 5 月 22 日)配合產能需求新購機械設備約 59,000 仟元，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2. 104 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擴建營運辦公大樓，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30,0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 5 月 22 日)已支應約新台幣約 27,000 仟元；另規劃擴建進料廠，以利本公司未來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以上資金來源皆以自有資金支應完成。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新建 CNC 加工大樓及擴建工程將擴充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改善廠內空間動線，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因應市場需求，以達有效管理。另擴建營運辦公大樓及進料廠，將利於本公司之整體規劃與營運發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其中大陸昆山廠英隆公司獲利良好；但深圳廠隆達公司因訂單萎縮、人工成本增加、調整存貨等因素，致產生虧損，未來將積極爭取訂單，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以利提升獲利。

(二)投資計劃：

1.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增資子公司 CGI 公司 29,86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以利積極拓展業務及整體營運發展。
2.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為強化對大陸地區投資，擬增加對子公司利奇國際有限公司持股，增資金額美金 11,298,825 元，將原持股比率由 77.975% 增加成為 100%，增資後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可增加 22.025%。

3.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為配合擴展業務需要轉投資英商 Cycle Origins LTD，經董事長核可投資美金貳拾萬元，取得 Cycle Origins LTD 95,000 股之股權，本公司持有 50% 股權，以利集團整體營運發展。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貸款，故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無重大影響；一〇三年匯率兌換，個體公司外幣兌換損失約 4,500 仟元，合併報表外幣兌換利益約 645 仟元；原料成本漲跌變化，公司成本控制得宜，並適時反映成本，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將隨時視其變動，作適當之避險，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政策：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處理準則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對曾孫公司隆達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融通，對孫公司英隆公司係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短期融通資金，對轉投資公司 Cycle Origins LTD 資金貸與係為營運週轉之需；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 本公司 10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104 年 5 月 22 日)並無背書保證。
- (4)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之需，針對所收受之外匯部位進行分散風險，降低貨幣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以獲取比定存利息較高的利息及收益，從事雙幣連動投資組合交易，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及承擔之風險。
- (5)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貨幣管理工具，極為嚴格規範，務求保守、謹慎。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65,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在民國一〇三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本公司無論在業務、財務、生產過程及其他各項事務之執行，均以此為本，故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產生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需要，就廠區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完成新建 CNC 加工大樓第二期整建新廠，擴建營運辦公大樓，另規劃擴建進料廠；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修，預期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及提升產能，以符合整體發展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 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零件製造及代工之專業廠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為專業製造服務之特性展現。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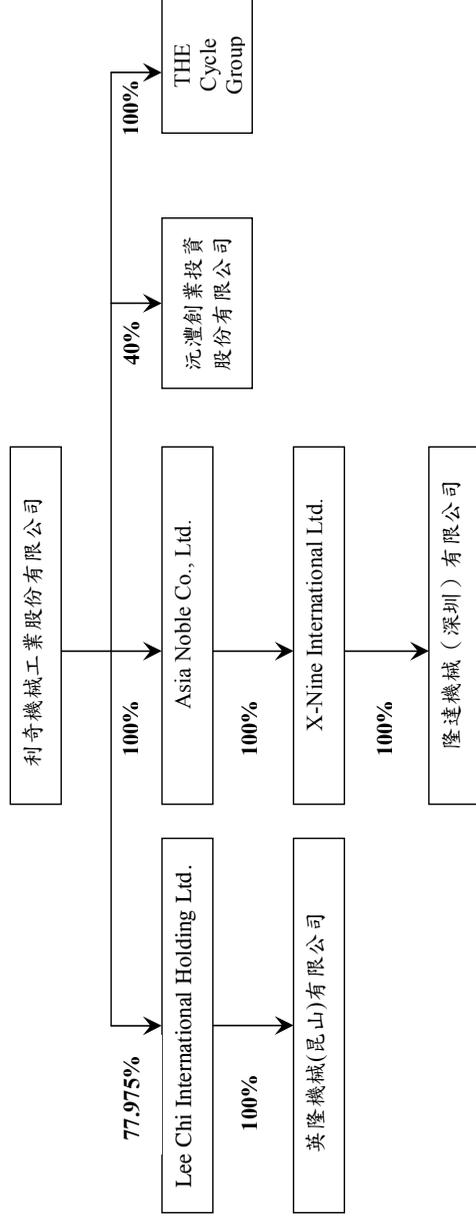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五)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85.06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0,000 仟元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82.11	江蘇省昆山市蓬朗開發區新星路	US\$10,000 仟元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 Port Louis , Mauritius	US\$8,500 仟元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91.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 Port Louis , Mauritius	US\$5,385 仟元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92.01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松元村環觀中路	US\$3,750 仟元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10F	NT\$200,000 仟元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103.07	2981 Lakeview Way Fullerton California 92835	US\$3,000 仟元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3. 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一般進出口買賣。 2.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Asia Noble Co., Ltd.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沅灃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國內一般製造業
THE Cycle Group	發展、設計及銷售高階自行車相關產品

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D	30,000	52,331	88	52,243	0	0	4,742	—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RMB	83,240	521,015	260,332	260,683	387,745	18,873	31,403	—
Asia Noble Co., Ltd.	USD	8,500	4,124	40	4,084	0	0	(3,123)	—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USD	5,385	3,487	—	3,487	—	—	(2,930)	—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RMB	31,038	68,466	57,079	11,387	106,059	(16,532)	(18,049)	—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NT	200,000	194,072	5,012	189,060	36,460	3,376	4,092	0.205
THE Cycle Group	USD	3,000	2,378	420	1,958	2,410	(229)	(182)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份比例	備註
			股數	比例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長	林阿平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正中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宜賢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育聖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育新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育政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事	林宗瑩	23,392,500	77.975%	77.975%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3,675,000	12.250%	12.250%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林阿平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	李正中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宜賢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林育聖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林育新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李育政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監事	林宗瑩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董事	陳俊傑	出資額 10,000	100.00%	100.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sia Noble Co.,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8,5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5,384,519	100.00%	Asia Noble Co., Ltd. 代表人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 阿 平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韓 靜 薇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出資額 3,750	100.00%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董 事	林 阿 平	0	0.00%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林 育 新	8,000,000	4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 宜 賢	2,000,000	10.00%	
	董 事	鐘 鴻 志	750,000	3.75%	
	董 事	林 坤 銘	500,000	2.50%	慧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THE Cycle Group	董 事 長	林 育 新	3,000,000	100.00%	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利奇機械



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